

補遺卷之三



中華民國五年

R8.1-2
增補
註釋
洗冤錄集證

廣益書局石印

序

夫刑書之鑄識者致譏所以然者慮法峻也哀矜勿喜賢者有言所以體其情之真也夫聽斷於兩造之間其得情較易而驗創於既死之後其得情較難然則古人哀矜之意其在斯乎三代以下刑法有志而檢驗之有專書則石晉魯公和凝及其子宋太子中允嶧所著之疑獄集為最先若宋無名氏之內恕錄平冤錄結案式亦復言之綦詳而皆不可得見朝野雜記云宋淳熙間鄭興裔浙西提點刑獄創為檢驗格目上之於朝分下諸路其自言始時檢驗之法甚備其後郡縣玩弛乃輯為此書是鄭公時古法猶有存者宋惠父慈之洗冤錄成於淳祐丁未湖南提刑之日序言博采近世諸書會萃釐正總為一編益接踵鄭說而集群書之大成者也習申韓者無不奉為圭臬競競勿敢失墮元海鹽令王與作無冤錄多引之明末吏治廢弛而此編遂棄僅於太倉王氏箋釋附見條載我

朝南昌曾慎齋甫作洗冤錄集編高郵王君明德作洗冤錄補並急救各法律例館棠萃成編總為四卷乃有全書頒行海內乾隆間又增檢骨圖格而書以大備嘉慶初元武林王君又槐取成案足徵醫書可信者就原錄附書以備參攷於是又有洗冤錄集證之名山陰李君觀瀾又以情偽萬變曖昧疑似非可以意計測度因以其前在山左所得洗冤錄補遺及洗冤錄備考二書并雜說三十餘條刪繁就簡摘錄於王君集證之後道光間阮君其新又錄漢江裴司馬手批洗冤錄數條於坊本之訛錯者逐一更正又附以經驗成讞並所習寶鑑編於末元和張君錫菴又得禹山令仲振旅石香祕錄一篇因其可採合讎而考訂之乙其段落分其句讀條分縷晰節目瞭然淮北同知童濂因原書第五卷之彙纂補輯皆集證補註所已有其附刊之寶鑑篇及石香祕錄雜以歌訣詞多俚俗一並刪去而以閩中葉氏所著作吏要言一卷雲間朱氏闡解之十二則簡明易知附刊於後嘉定瞿君中溶又得元刻宋淳祐本校正令刻復以全椒吳氏袖珍本及咸淳毘陵志序攷訂文獻名曰洗冤錄辨正瞿為錢少詹大昕之婿宏通博雅學有師承其所引多採摭經義卓然名通較諸家為最勝郎君錦麒又為檢驗合參引前人所已言者而訂正之頗有條理姚君德豫

更為洗冤錄解辨論亦精當而乃自稱為未定稿則示謙也是數篇者或博采羣言或身歷實境反復質難甚於師友其同為惠父之功臣可不信乎獨惜童君輒以已見刪去阮氏之黨纂補輯及寶鑑篇石香祕錄等書未免偏於一是夫黃庭內景尚傳七字包易編次亦有韻言事取便民無妨淺近如必語出雅馴則檢驗之論不嫌直率耶余因復為采入而補刻於第四卷之後而辨正合參錄解三種又後於此謂之續增復仿張氏之法以丹黃分其句讀段落評論於是朗若列眉諸家之說燦然紙上而惠父書以大備矣嗟乎堯舜之世不能無皋陶之明刑況東南當大亂以後人心初定無論伏莽易叢而濱海諸區民多桀驁豆觴細故即啟猜嫌不僅慮屬茅之歌諷也

天子勤求吏治慎刑之詔至再至三為民牧者誠以此盡心推求發其伏而摘其奸則地下無不白之喪鏡中無可售之詐寃雪而暴除暴除而良安推而至於刑錯兵銷胥是道也不然徒矜決獄之才而不稽之於故實一旦草率定讞鮫鱗漏網而泉壤含冤以至一檢再檢擾及於既餒之魂其哀矜之意將安在耶夫法家之言浙人講求為多而余又適撫是邦且念

國朝之首為洗冤錄編者固吾南昌之人也因付局剞劂而於梓成之日序而行之
光緒五年歲在庚午夏仲夏之月撫浙使者南昌梅啟昭謹序並書

序

古有名法之學而無檢驗之書嘉定瞿氏謂創自宋孝宗時浙西提點刑獄鄭興裔之檢驗格目理宗時湖南提刑宋慈復博采內恕錄以下諸書增以己見總為一編名曰洗冤集錄即是書底本也元明以來代有辨釋如王氏讀律佩觿陳氏洗冤集說曾氏洗冤彙編王氏洗冤錄補及無冤錄慎刑說未信編結案式等書指不勝計國初康熙間律例館會萃各書校正洗冤錄定為四卷即是書也是書曾經武林王氏山氏會稽阮氏元和張氏萍鄉文氏諸家重梓既以集證補註續輯及句讀眉批各據所見附益於四卷之中而又以乾隆間部頒圖格及汪氏補遺國氏備考寶鑑編急救方石香祕錄附之增為五卷後復以瞿氏辨正郎氏合參及姚氏解附梓於後定為六卷博綜羣書辨疑審似固不剖析微芒至詳至慎誠以我朝愛恤民命之意永垂久遠故名輩林列精此學者惡能以忠厚仁恕為心也謹案會典第六百五十四卷內載大縣額設仵作三名中縣二名小縣一名每名給發洗冤錄一本選委明白書吏一人與仵作逐細講解務令通曉該府州將所屬仵作每年提考一次其考試之法即令每人講解洗冤錄一節明白則從優賞給惇謬即分別責革並將召募非人懈於稽察之州縣分別查參等語知國家立法之初本不以仵作為微賤而輕之故每年提考與膠庠取士之心同一鄭重誠由關係民命事非淺鮮充此職者宜何如自知奮勉以仰體聖訓殷殷昭示來茲之至意乎會典又載州縣仵作缺額不行募補州縣官及各上司俱文部分別議處儻不將仵作補足因而私侵工食銀兩者州縣官革職提問該管上司一並交部議處等語則賢守令躬荷殊知為民父母益宜各知自愛率循成憲無蹈廢墜之愆且平日能於此事精切講求則考問仵作之時足以辨知優劣賞罰均無濫施而臨時相驗曾有枉冤亦不至為巧詐所蒙此誠仕優而學之一端不容翫而忽之矣余權杭嘉湖道篆榮牘寥形之餘輒念民命至重未得此書善本為憾適浙局以江右文壯烈公刊本重梓躬任校勘之役因識數語於簡端為之三致意焉

光緒五年歲在乙卯夏五月前署杭嘉湖兵備道候補道福州梁恭辰敬叔甫謹識於易華堂

序

獄莫大於人命罪必憑諸屍傷夫人而知之也容或有傷痕在隱見疑似間兇犯由是狡賴爰書因而莫定不亦難乎欽頒洗冤錄經律例館校正刑官遵循理獄莫之或訛禮云命理瞻傷察創視折審斷決獄訟必端平誠以傷有錯而冤不可洗例一成而法不能變生死均失平矣余學幕數十年未敢掉以輕心而於人命尤兢兢焉凡成案足徵醫書可信於檢骨驗傷有關涉者就原錄門類隨時附書以備參攷執政卿輩見而許之咸命公諸世予思所書各條皆先輩高明所傳述以及近年法司所讞定一無臆說於其間不過集所驗而證所是或於檢驗亦有可鏡爰不自秘授之剖劂即顏之曰洗冤錄集證云爾嘉慶元年歲次丙辰仲春武林王又槐書於庭經書屋

欽定四庫全書子部目云洗冤錄二卷冰樂大典原本宋人宋慈撰慈字惠父始末未詳是書自序題高祐丁未結銜題朝散大夫新除直祕閣湖南提刑充大使行府參議官序中稱四權臬司於獄案審之又審博採近世諸書目內恕典以下凡數家舊本釐正增以己見為一編名曰洗冤集錄刻於湖南憲治後來檢驗諸書大抵以是為藍本而遞相考究者增損則不及後來之周密也夫洗冤錄一書入官佐幕者無不肆習而於書之來歷則未之知也故特標於卷首嘉慶十二年歲次丁卯二月十二日會稽阮其新錄於浙江撫署之誠本堂

洗冤錄一書始自宋高祐間提刑宋慈蓋取晉和魯公凝及其子宋太子中允嶧所著之獄讞集宋無名氏之內恕錄等書參互而成之也歷代秋官遞相攷驗日益精密令部頒之書蓋又合宋無名氏之平冤錄元王興之無冤錄及明王肯堂之洗冤錄校釋參互而成者也凡從事於讞獄者皆奉是錄為兢兢惟係通行官書坊間鮮有善本近得武林王君文槐之集證會稽阮司馬其新之補注而元和張太守錫蕃所句讀丹黃者燦然明備心目開朗惜板存東粵南中罕覲江都鍾小亭閱讀意欲廣為流通遂詳加校訂重附刻濂因原書第五卷之童寗補輯皆集證補注中所有者又附刊之寶鑑編及石香祕錄雜以歌訣詞少俚俗無資考證故一並刪去適在海州許石華國博紫頭見閩中葉玉屏明府所著作吏要言一卷雲間朱性齋總憲為之闡解並附管見十二則其言簡明切實易知易從於吏治大有裨益因即以此易彼附刊於洗冤錄後使在官者人置一編不徒以讞獄為事而致力於治化之原行見循良之績奏於上德禮之教興於下庶幾死者無冤生者蒙福是因葉朱兩公無窮之望而亦提刑宋公之所深願者歟

道光二十三年歲在癸卯季秋兩淮淮北監掣同知童濂書

古之聽獄訟司寇掌三刺以訊萬民所謂正刑明辟不敢示天下以枉且濫也夫邦有常刑苟任意旨以出之必肺石少不究之人棘林夕夜哭之鬼然則生死大命操縱於司牧之手何道而得心之所安其惟於讞獄之初檢驗之際慎之又慎而已嘗攷沈寃集錄宋清祐間博采內恕典諸書會萃而釐正之所以補刑書之缺為居官大要百世不可易也我國家於洗冤錄復經律例館校正頒行採擇之備辨別之精固詳審而靡有遺矣惟讞刑獄者或操切以為能抑姑息以為德操切者視成書為具文往往斷以己意而周內之姑息者則又援引寡斷易售奸民狡吏之欺二者均有失焉嗚呼唯知之而後能慎之唯慎之而後能精之此王君又槐所以有洗冤錄集證之輯也然而情偽萬變每有事涉曖昧跡介疑似非可意計測者故凡致死傷痕在虛軟之處檢驗成法集中尚未有備予前佐山左某幕從明甫陸先生遊得斲水行人廖童於邑令盧龍汪欽咨部洗冤錄補遺及拙齋國中丞洗冤錄備考二書並雜記藏弃已久今從故簏中繙閱之所有傷痕諸說歷歷可採因為刪定各條摘錄於王君集證之後合梓以公諸世其亦更為詳備乎讀王君是編爰復質之如此時

嘉慶元年歲次丙辰中元望後八日山陰李觀瀾虛舟氏序

洗冤錄一書宋高祐間宋惠入博采諸書薈萃而成王明德所云十餘卷求之四十年不獲者是也王肯堂纂釋僅載三十餘條嗣增為四卷今王又槐又增一卷於檢驗之法無不詳且備焉余曩隨任右林媚丈於江卽署從事甲韓之學讀是書而不甚解蓋事未親厯無由辨證故也歲癸酉余以投效土方得南城指揮故事指揮尚司相驗於是復展是書詳加研究每遇檢驗必反覆而諦審之以為是書證凡向之所不甚解者均瞭然於心目而疑難之歎亦無不釋矣癸未夏出刺橫州道出漢江襄怒齋司馬論及檢驗事怒齋津津不已且出其手批洗冤錄一冊見示並舉錄內所云相驗當立證參合不可執一而論以為祕要怒齋固深得此中三昧者余尤佩服之因心懷前路手錄數條携以自隨庚寅春權守泗政間理簡復檢是書多坊本之訛錯者逐一更正各條之後附以經驗成案並將所集寶鑑編亦附於篇末以備參覽閱二寒暑而集始成非敢標異翻新自於圭臬然於檢驗之法不為無補而續編之謂亦在所不辭矣時

道光壬辰春三月上澣會稽阮其新春翁氏書於泗城官閣

道光癸巳夏阮春奮司馬卒於官既而其令嗣奉柩來會垣以春奮補注洗冤錄集證示余乞為弁言余受而讀之蓋本又槐王氏洗冤錄集證一書折衷考證增益之於原錄各條中節目脈絡既標而出之而自歷官以來凡贍傷察創視折反覆審視以所錄成案求其是者均附記於後則半皆身所親歷目睹神會隨時劄存故精確不移與泛為蒐輯者殊科錄內云相驗當且證合參不可執一而論春奮是編其庶幾乎夫人命至重刑一成而不可變士君子學古入官聽訟決獄類皆奉洗冤錄為圭臬然或不明其法或明其法而不能窮其變以觀其通臨時倉皇就驗陳屍布骨於前胥無適主昔馬貿焉疑似彷彿之間辨析未真斷以己意輒屬簡舉而定爰書卒之單辭兩辭情偽百出譎張矯虔左驗莫憑毫釐千里大獄以成而始追悔於始之未慎也何及矣得是編而研究之其所益豈淺鮮哉曩者余官刑曹時春奮以英俊之資具幹濟之才為南城兵馬司指揮勤於其職聽訟明決案無留牘余耳熟其名迨春奮官粵西歷蒞繁劇政聲卓著余亦來撫是邦春奮旋以西隆刺史膺薦擢龍州司馬僚友咸謂得人使春奮駸駸日上得假事權以大行其志其張弛激揚利濟所及正未可量乃才不偶命未竟其用而僅僅以是編為沾丐也則余所祀筆神傷者已爰識數語而歸之

道光癸巳歲季冬月粵西使者高平祁墳題

檢驗之言始自宋代曰內恕錄曰結案式等書今皆佚失傳傳者僅宋晁公遡沈寃錄五卷佚名氏平寃錄一卷元至治間王與無寃錄二卷是為檢驗書之祖我

朝頒行之沈寃錄乃薈萃各家言釐剔攷正而成書檢驗之法於是乎詳且備矣厥後武林王又槐於屍傷之疑似難明者參攷成讞方書載於各篇之末曰沈寃錄集證山陰李觀瀾又錄斬水令汪欽之沈寃錄補遺三則國拙齋中丞之沈寃錄備考十一則並雜說三十餘條於卷尾近時橫州牧阮其新復本又槐之集證而以經驗成牘及世傳之寶鑑編附之所謂寶鑑者乃全錄之歌訣也宮保祁竹軒中丞閱而善之已刊行於西粵錫蕃偶得是書錄其副本丁酉夏來宰禹山復得前令仲振履所刊石香祕錄一篇其說亦多可採因於治事之暇合諸篇校讎而攷訂之乙其段落分其句讀於篇中之綱領則密加圓點於篇中之關鍵則加以聯圈奇偶正反者尙角以別之總結上文者密點以誌之庶幾條分縷析節目瞭然又未始非治獄之一助云

道光丁酉歲季冬月望元和陳錫蕃識於禹山官廨之廉飲堂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目錄

卷一

檢驗總論

驗屍附未理

已攢

辨四時屍變

已爛屍

滴血

驗傷及保辜總論

洗冤

辨傷真偽

驗骨

檢地

屍格

初檢

驗婦女屍附胎孕

孩屍

檢骨辨生前死後傷

屍圖

覆檢

白僵

論沿身骨脈

卷二

毆死

殺傷辨生前死後

溺水辨生前死後

手足他物傷

自殘

溺井

木鐵等器輒石傷

自縊

焚死辨生前死後

踢傷致死

被毆勒死假作自縊

湯燙死

卷三

疑難雜說

屍傷雜說

病屍

胃時氣

藥踏內損

馬牛踐踏

跳躍

餓死

病屍

中風

班疹

驚怖死

鉗夾死

死

淹死

猝中屍

中暑

醉死

作過死

外物壓塞口鼻

雷震擊死

死後蟲鼠傷

傷寒

凍死屍

燒酒醉死

受杖死

硬物撞死

癱瘓

虎咬死

死屍

論中毒

服毒 辨生前死後

諸毒

中蠱
砒礮

食果實
鹽滷

金石藥毒
草烏頭毒

意外諸毒

蓖鱉並食
河鯢風藥並食

三足鱉
黃蠟毒

空屋邪毒

急救方

救蠍死
救中暎

救驚癲
治癲狗傷

救服毒中毒方

解砒礮
解斑蝥
解毒草
解服毒
解煤薰毒

光青毒
毒
解巴豆
解鼠莽
解草烏頭
解射罔
解飲餌
毒

治蠱毒及金蠱盤

辟穀方

解巴豆
解鼠莽
解草烏頭
解射罔
解飲餌
毒

治吞金
治菌毒
解胡蔓草
解藥蠱
金石毒

解莨菪
解苦杏仁
解輕粉
冰片
解水銀
入耳

救溺死

救凍死
救撲打猝死

救蠍死
救驚癲
治癲狗傷

解巴豆
解鼠莽
解草烏頭
解射罔
解飲餌
毒

光青毒
毒
解巴豆
解鼠莽
解草烏頭
解射罔
解飲餌
毒

金蠱盤
鈎吻毒
中酒毒
鴉矢汁

驕鳥

驕肉荆芥毒
食物變改及食禁

驕毒草
蛇虺涎

驕毒
蛇虺涎

蛇漏滴肉
食魚投珊瑚
守宮毒
煤炭毒

鼠莽毒
冰片毒
茵草
姜岩

治刀傷
救跌壓傷

治刀傷
救跌壓傷

治吞金
治菌毒
解胡蔓草
解藥蠱
金石毒

光青毒
毒
解巴豆
解鼠莽
解草烏頭
解射罔
解飲餌
毒

巴豆毒
水銀
銀鍤仁
苦杏仁

蜜酢並食

瓶花水
雞毒
曬衣暑

服宮粉身死

救湯火傷
救中惡
治蛇蟲傷

蜜酢並食

瓶花水
雞毒
曬衣暑

服宮粉身死

卷五

洗冤錄補遺三則

勒死分自勒人勒並檢咽喉腐化骨法
投水水內受傷檢骨法

弱死辨自投人搘並檢搘死骨
法

洗冤錄備考十一則

檢腰肋虛梗致傷骨法
檢股後用爆竹插入糞門點放致死骨法

用蛇入腹致死驗屍檢骨法
自縊檢驗法

馬驥踏傷痕
奔跑忿激氣逆血湧死

僅存零星碎骨數塊檢地法
三次檢自縊骨法

檢烟燻致死骨法
辨紅赤色

綢布自縊耳根八字痕不現

檢驗雜說

檢驗雜說歌訣

附刊寶鑑編目錄

仰面致命傷十六穴

陽重不當致命處

驗傷真僞

合面致命傷六穴

未死驗傷

初檢

致命傷亦分輕重
保辜限期

覆驗

傷輕却當致命處
已死驗傷

洗屍

傷輕却當致命處
已死驗傷

檢已爛尾

滴血

四時屁變

檢骨

檢地

殺傷訣

他物傷

勒死訣

殺傷辨生前死後

溺水訣

婦女訣

自縊訣

服毒訣

湯潑訣

附刊石香祕錄目錄

檢驗

驗生傷

命案驗傷總論

無名屍

檢漫地枯骨

驗傷機要

腎子傷辨驗

此蔣君石香之藏本也所論驗傷諸條甚為詳數真可補洗冤無冤錄之遺缺梓以公諸世
未知所從來即以石香秘錄名之仲振履識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卷一

武林王又槐蔭庭氏增輯

及山孫光烈臨川氏參閱

武林王又格鳳偕氏校訂

陰李觀瀾虛舟氏補輯
曾稽阮其新春禽氏補註
元和張錫蕃鷗生氏重訂

此章專論檢驗未死以前既死以後初死之屍應檢之屍分為四項

古人俱稱檢驗令以驗屍為相驗拆蒸為檢驗傷及保辜總論云圖殿重傷即時親行身死之日照狀檢驗與此互相發明

律有託故遷延不即檢驗致令屍變治罪之條

檢驗總論

事莫大於人命。罪莫大於死刑殺人者抵法固無恕。施刑失當心則難安。故成指定獄全憑死傷檢驗為真傷真招服一死一抵。俾知法者畏法民鮮過犯。保全生命必多儻檢驗不真死者之冤未雪。生者之冤又成。因一命而殺兩命數命。仇報相循。慘何底止。人命重獄關係匪小。被傷之人未死以前。全在官司據報即時親驗。註明受傷在何要害之處。辨別輕重立限保辜醫治。冀其平復。即死後復驗定抵可免通身拆檢之慘。至受傷已死人命更須即日相驗。屍未變動。腐爛傷之輕重分寸易於執定。填格遲久。屍潰肉化。恐防捏假。洞真此人命之第一關鍵也。印官帶領仵作迅速前往。令作奸犯科之徒忙中難以措置。相驗初死之屍。先看頂心髮際耳竅鼻孔喉內。畫消產戶。凡可納物去處。恐防暗插釘截之類無故。然後沿身相驗。若果應檢。須於未檢之先詳鞠屍親鄰證冤犯。今實供明某以何物。傷某何處。立明供狀。隨即親督仵作。帶同兩造齊至屍所。如法檢報。定執要害致命。係在某傷。或見於體膚取肉。或已破斷入骨。青紅紫黑顏色圓長圓短分寸。手足他物兇器輕重新舊。比對傷痕件件明白。屍格挨次親手填註。不得假手仵作。切勿厭惡屍氣高坐遠離。香煙薰隔。任聽須親賄監視。不得轉委吏卒是也。

洗冤錄表
云痕字有
痕者傷之
痕也言痕
損者痕字
不得假手吏胥者
即檢驗律所云必
須親賄監視不得
轉委吏卒是也

此節言訪察

此節言不妄佳

此節言親屬乞免檢驗

洗冤錄表云檢驗律有親屬告免檢之條雖治沿舊例而剖析分明白當參看

訟師挑唆。光棍挾詐。每致獄案難成。別委檢驗。遇有大段疑難。蒸骸剔骨。死者慘遭洗毆。首遇生者拖累不堪。是皆檢驗不速不實之弊也。

自誤。

凡人命事情。屍親未曾追出。不即時告發。而告於一年之外。及不係有服之親。而旁人許告。及不係正告事情。而開於枯草之中者。不問虛實。俱不宜妄准。

凡檢屍。雖有親屬乞免檢。亦須察其有無屍首在原地所。方可領狀。

有隨行吏仵。及合干係人。或聲張四鄰。先期縱其走避。只捉遠鄰。或老人婦人。未及成丁人。塞責。或得已而用之。只可參互審問。終難以為實。全在自己斟酌。又有行兇人。將切證真供。故令藏匿。自以親密人。或地客佃客。出官誣證。不可不察。

凡行兇器。仗索之少緩。則行兇之家。藏匿移易。妝成疑獄。干係甚重。初時必先急為收索。以憑參照。傷痕大小。濶狹。定驗無差。或行兇器仗未到不可分毫增減。防他日索到異同。

凡檢屍。須先令親屬及鄰保識認。是否本屍。或屍首經久。脹脹腐爛。識認不真。須先問原著甚衣服色樣。有甚記號。及身上有甚疤痕處。令分明立狀訖。方可檢驗。

凡驗狀。須開具屍首原在甚處。如何頃放彼處。四至。有何衣服在彼。逐一檢點名件。其屍首有無雕青鍼灸瘢痕。生前有何缺折肢體。及匾音樓曲。拳跛音頸。頭青紫黑紅色。惡肉。瘡。蹄腫。諸般疾狀。皆要一一於驗狀聲說開載。以備推勘。及有不得姓名人屍首。後有親屬呈告者。須驗狀證辨。至

後殺傷條有辨驗
兇刀之法

驗狀即檢驗律之
屍狀令稱格

後殺傷條有辨驗
證或聲張

宋本作多
賣弄訛言急

收兜器
行兇之家

宋本作奸
此節言急

認本屍
此節言識

寫尾格應

前有殘
病等類一
開裁

此節言上
委官勘不
可稍存私
意

此即言共
殴只坐毆
人因出檢
傷的處
致命重傷
者以傷重
為致命也
當致命要
害處者即
驗屍條內
所稱致命
處所也。雖
傷重終身不
散究與新傷
有分蓋舊傷
無暈新傷有
暈也。骨深重
之色旁紅紫
之瘡腫日久
氣血暈蒸漸
解

書役有犯命案本
官迴避稟請該上
司委別州縣帶令
本官書吏作前往
驗辦以免袒庇之
弊乾隆四十六年
例

驗屍條云某處有
無暈青火癥瘡
並一一聲說本門
第八節亦曾論及
均應參看

洗冤彙編載試將
病死之人細為蒸
刷果全身一副白
骨則檢驗真足憑
信恐有舊時跌仆
痕費審之無失
此卷檢骨辨生前
死後條亦言人身
舊痕如跌仆爭毆
杖痕瘡瘢雖久不
滅但周匝無餘暈
按之虛平視之色
黯與新毆傷痕有
辨見檢骨條正文
次論傷痕者即論

當致命要害處
者即驗屍條內
所稱致命處所也
。雖傷重終身不
散究與新傷有分
蓋舊傷無暈新傷
有暈也。骨深重之
色旁紅紫之瘡腫
日久氣血暈蒸漸
解

當致命要害處
者即驗屍條內
所稱致命處所也
。雖傷重終身不
散究與新傷有分
蓋舊傷無暈新傷
有暈也。骨深重之
色旁紅紫之瘡腫
日久氣血暈蒸漸
解

當致命要害處
者即驗屍條內
所稱致命處所也
。雖傷重終身不
散究與新傷有分
蓋舊傷無暈新傷
有暈也。骨深重之
色旁紅紫之瘡腫
日久氣血暈蒸漸
解

當致命要害處
者即驗屍條內
所稱致命處所也
。雖傷重終身不
散究與新傷有分
蓋舊傷無暈新傷
有暈也。骨深重之
色旁紅紫之瘡腫
日久氣血暈蒸漸
解

當致命要害處
者即驗屍條內
所稱致命處所也
。雖傷重終身不
散究與新傷有分
蓋舊傷無暈新傷
有暈也。骨深重之
色旁紅紫之瘡腫
日久氣血暈蒸漸
解

當致命要害處
者即驗屍條內
所稱致命處所也
。雖傷重終身不
散究與新傷有分
蓋舊傷無暈新傷
有暈也。骨深重之
色旁紅紫之瘡腫
日久氣血暈蒸漸
解

當致命要害處
者即驗屍條內
所稱致命處所也
。雖傷重終身不
散究與新傷有分
蓋舊傷無暈新傷
有暈也。骨深重之
色旁紅紫之瘡腫
日久氣血暈蒸漸
解

當致命要害處
者即驗屍條內
所稱致命處所也
。雖傷重終身不
散究與新傷有分
蓋舊傷無暈新傷
有暈也。骨深重之
色旁紅紫之瘡腫
日久氣血暈蒸漸
解

獄囚軍人無主死人驗狀尤須詳慎不可稍有疏忽

凡上官數批檢問非以求同正謂恐有冤抑相與平反耳若承委官員不以人命為重或恐前官怨恨不敢異同或因犯者富豪不肯開釋或觀望上官之批語以為從違或描寫向來之成案以完已

事僅有毫髮冤情其罪重於初審凡委勘人命事務須持虛秉公細加鞫審蓋同勘一事須定此事

虛實同勘一人即係此人生死不可有一毫私意於其間也

致命重傷當致命要害處死於登時或三日之內原告干證定執某物毆某處口宜於所毆之處檢

驗傷痕既免死者翻屍又免死者冤誣蓋人生自少至壯或失足磕跌或疾病捶按或生瘡破擊或負重著堅血不流行傷輕而新著骨色紅日久則消傷重而久著骨色青終身不散常有原告證人

本說耳根一下打死而通身檢驗動輒數十處傷痕上司以傷痕不對為駁詞問官增毆打情節為

比對有左右傷痕尺寸青紅不差分毫者如云毆傷豈兩手執一般兇器毆擊時更無輕重於其間

乎有昏夜醉後羣毆而定執為某人打某處雖毆者亦不能自知其所毆之處自記其所毆之數而

況證人乎大抵共毆只坐毆人因由檢傷則重原傷的處慎無刻舟膠柱致有冤情甚勿含糊模擬

致有歧誤

凡聚眾打人最難定致命痕如死人身上有兩痕皆可致命此兩痕若是一人下手則一人問抵若是兩人下手則一人償命一人不償命須是兩痕內斟酌得最重者為致命

最重謂先論緊要處次論傷痕淺深濃淡當與

關毆律參看

凡傷多處只指出一痕係要害致命

凡檢問人命招由多有混開磕撞傷痕以致事無明決夫將身就物謂之磕與物相遇謂之撞其傷

先論緊要處即所云致命要害處也

檢驗總論

散不比斃
命之傷痕
俱全也

其傷之足致命與
此當論必死之傷
速死之處並共敵

止在仰面頭額等處。目損不甚重。雖傷未必至死。原無向後碰撞傷損背肋之理。若因騎駁打跌致傷腦後背肋者。蓋由兜犯用。強推跌傷重。因而致死。務要辨驗。仰面仆面。看是重傷輕傷。不得妄報。

售陽有色
而無暈新
傷則色癟
俱全明此

自無不洗
之寃矣。此
節言共
歐最重者
為致命
此節言蕩
多只一定
痕

面無暈新
傷則色癟
俱全明此

自無不洗
之寃矣。此
節言共
歐最重者
為致命
此節言蕩
多只一定
痕

面無暈新
傷則色癟
俱全明此

自無不洗
之寃矣。此
節言共
歐最重者
為致命
此節言蕩
多只一定
痕

面無暈新
傷則色癟
俱全明此

自無不洗
之寃矣。此
節言共
歐最重者
為致命
此節言蕩
多只一定
痕

面無暈新
傷則色癟
俱全明此

自無不洗
之寃矣。此
節言共
歐最重者
為致命
此節言蕩
多只一定
痕

面無暈新
傷則色癟
俱全明此

自無不洗
之寃矣。此
節言共
歐最重者
為致命
此節言蕩
多只一定
痕

面無暈新
傷則色癟
俱全明此

自無不洗
之寃矣。此
節言共
歐最重者
為致命
此節言蕩
多只一定
痕

面無暈新
傷則色癟
俱全明此

自無不洗
之寃矣。此
節言共
歐最重者
為致命
此節言蕩
多只一定
痕

面無暈新
傷則色癟
俱全明此

自無不洗
之寃矣。此
節言共
歐最重者
為致命
此節言蕩
多只一定
痕

面無暈新
傷則色癟
俱全明此

自無不洗
之寃矣。此
節言共
歐最重者
為致命
此節言蕩
多只一定
痕

面無暈新
傷則色癟
俱全明此

自無不洗
之寃矣。此
節言共
歐最重者
為致命
此節言蕩
多只一定
痕

面無暈新
傷則色癟
俱全明此

自無不洗
之寃矣。此
節言共
歐最重者
為致命
此節言蕩
多只一定
痕

面無暈新
傷則色癟
俱全明此

自無不洗
之寃矣。此
節言共
歐最重者
為致命
此節言蕩
多只一定
痕

面無暈新
傷則色癟
俱全明此

自無不洗
之寃矣。此
節言共
歐最重者
為致命
此節言蕩
多只一定
痕

續輯

○死或傷不甚重而年老氣血衰憊不能支及者又有傷者亦可者亦有虛怯之傷理應發於骨道而年老血衰者其由白色無血然必有大嗜痕可據不必執定脚

附記

○受傷路死或被禽獸殘毀者先看屍旁有無腳跡血跡及衣服有無嗜損血跡青明形迹再辨屍相驗

○新舊傷痕之辨閑福惠全書有云新傷有血暈瘀而紅活舊傷則淡黑而乾枯甚為易辨

○然亦不必在致命之處若當時中於要害之處其人久登鬼錄何以至於今日哉如檢骨有此惟令什主口舌上司借斯查詰又將何以對詞乎此論實為精透故附錄之

○不載致滋苦主前附考云屍格內偏左偏右者僅此顛門頂心兩處而余在南城指揮任內所驗各傷如不在部位之正中者則某處偏左某處偏右某處近上某處近下字樣歷奉刑部核覆有案

○前附考云受傷路死或被禽獸殘毀者先看屍旁有無腳跡血跡等語然須看其死於何處如在沙子地上則有脚跡若在平坦堅實地面上則無脚迹矣至血跡之說更屬虛偽凡死後被犬

○殘者其肉白色無血然必有大嗜痕可據不必執定脚

○附考狀告人命拘集犯證追起兜器立時親往相驗乘原被不及商謀易得真情先問屍親因何手足他物條云將身就物謂之磕雖破亦不致深蓋據相得取有口供然後對眾相驗有與供詞不符及傷痕不確者即與辯明填註屍格生前死後傷痕長寬分寸不同蓋生前被毆血凝氣滯其傷發現迨調養數日著傷輕處結痂收敛死後分寸自然短小總以死後所驗傷痕分寸為憑相驗屍傷先看受傷部位如何寬大再查傷痕分寸如果部位濶狹相符則填註自無錯誤若必接連脣脣等處應於格內註明耳根連腮狀長若干字樣餘仿此屍格內偏左偏右專對顛門頂心而言其餘左右不得加以偏字

在皮肉並未損骨而人太虛弱亦足戕生

者種種變幻原驗之員易於偏執刑件之輩易於欺瞞似當虛心審理以求其真未可泥於書而滋惑也

未損骨而人太虛弱亦足戕生

者種種變幻原驗之員易於偏執刑件之輩易於欺瞞似當虛心審理以求其真未可泥於書而滋惑也

洗冤錄表云既問

呈報之屍親復問

首報之地方而被

傷之輕重必以地

方之語為憑傷重

者不許扛抬赴驗

可知傷輕者不必

親自往驗也告檢即告驗

此專為致命之處

而傷輕及傷重而

非致命之處者言

此節言呈報關防項先問明屍

償重不許抬

命打搶

此專為致命之處

而傷輕及傷重而

非致命之處者言

此專為致命之處

而傷輕及傷重而

非致命之處者言

此節言呈報關防項先問明屍

償重不許抬

命打搶

此專為致命之處

而傷輕及傷重而

非致命之處者言

南城指揮任內所驗甚多大約碰撞之傷當細驗其被傷之物或木或石或高或下木石之傷或橫或直或凹或凸或尖或方或圓或平詳慎驗視比較屍痕分寸果否相得雖有疑難之案明矣

驗傷及保辜總論

按殺人之獄謀故者少鬪毆者多而鬪毆之律重在保辜謂以毆傷之人責付毆者調理醫療照律立限限滿之日定罪發落蓋毆傷者之親屬苟非慈親孝子鮮不利其死以為索詐財物之地而毆人者惟恐其抵償則凡可以生全之者無所不至是保辜之設正欲全活兩人性命乃律之良法美意也凡州縣者一有鬪毆之事著地方即時首報若告者已至而地方未報即重責之人命屍親不是父兄伯叔便是弟姪妻子被毆之日即解衣共見須問被毆之人年若干歲某月某日某時被某某用何光器毆打某處見今某處斜傷長若干濶若干某處圓傷橫若干圓若干青色紅色有腫無腫曾否皮破骨裂某見見證即照狀式告辜到官喚問地方果係重傷即不許扛抬赴驗恐破傷處中風致殞即時親行匹馬肩輿少帶從人詣彼相驗登記傷痕限以保辜日期責令兇犯領至家中用心調治某候在官身死之日即照狀式告檢官照辜狀原供傷痕依法檢驗致命等傷稍有可疑即加審覆能詳慎於始即可為他日干連人等全活數命果係裝誣明立文案以杜後端果係真犯即取具供招以塞求請仍嚴責件吏眼同原被干證取四不扶同甘結定招擬罪之時更須詳慎務使情節了然明白此心確然無疑庶生死兩不含冤亦省後來駁勘延歲月苦累多人如被毆不告辜限者除登時打死及在三日之內者姑准檢究外其餘死後告人命者須防假傷誣訐若人命查大建小此生死出入之界不可不慎也大抵屍當速相而不可輕檢骸可詳檢而不可輕折凡

原本人從
下有督同

折傷科醫

士攜帶合

用骨散十

三字

此節言不

保辜命案

此節言命

案乘機糾

槍原本者字

下有縱是

的真四字

此節言真

限查以建

此節總結

上文言屍

不可輕檢

骸不可輕

拆血流宜作

腸流血流似不如腸

流之致命也

血字疑也

即腸字之

記手足傷

他物條云

助不數命恐即兩
脅之說

時憲書載一日九

十六刻名列稱日

者以百刻親眼驗

看者即刑律所云

親臨監視也

前云查大小建此

云計算被傷時刻

即名例稱日者以

百刻是也

上司官招擬批駁情節不可明者止審情節屍傷不得一概煩擾。

凡相毆有致命之處有致命之傷頂心顙門耳根咽喉心坎腰眼小腹腎囊此速死之處腦後額頤

胃膀胱背脅肋此必死之處肉青黑皮破肉綻骨裂腦出血流此致命之傷致命之傷當速死之處

不得過三日當必死之處不得過十日若當致命之處而傷輕或極重之傷而非致命之處雖死於

限內當推別情不可一概生死況死於限外乎。

保辜為人命關頭一經告官務須親眼看驗按傷勒限儻失調頃命計算時刻以定辜限內外並將

被傷時刻明立文案。

附考

○關殿律載手足他物傷辜限二十日金刃湯火傷辜限三十日又例載餘限各十日折跌破骨墮胎不論手足他物辜限五十日又餘限二十日

祥刑要覽載馬宗元父騎駿人被繫守辜而傷者死將抵法宗元推父駿人時與其人死時在限外四刻因訴於郡得原父死此名例稱日以百刻之法也

乾隆九年刑部駁浙江德清縣民謝文瑞推跌禁存孝疏傷身死雖在餘限十日之內而右肋

案究非致命之傷即云兩肋傷重亦可致死但據驗屍格僅墮青瘀並無損折情形則其傷本輕

平復而其痕不減是骨雖有傷痕但新舊有別不得誣執

乾隆十年刑部駁陝西米脂民常士弼刃傷常有延適匪保辜正限三十日身死凡遇人命

案件必先驗明傷痕冤訊何時何刻受傷立限保辜或係限內限外一刻身死者即應於疏內

聲明照例議擬蓋因受傷之重輕以定日期之多寡若不立一定限期則擬罪無從料斷而用刑易致錯誤故從前律註稱過辜限一刻即為限外又名例註稱犯罪違律計數滿乃坐是也

雖此一刻豈即為生死之繫關情節然立法不得不如此法有所窮則以其權聽之於天正所謂奉若天道也

○驗傷及保辜總論內云駿傷之人責付駿者醫治後又云領至兇犯家中蓋足此未盡之語既在其家則飲食起居之際安知不緣此而陰被毒害者

且貧富不同若兇犯無半畝之宅一粒之收又當若何而至利親屬之死以為索詐之地稍有人心者不為亦不待孝子慈親而後不忍出此若果係孝子慈親亦斷不忍令其親其子竟付兇犯之家此保辜律內止言責令醫治而不言責令領至家內正為此也

○生傷已經結痂未便開看據驗骨塌實未能保無損傷後已長有新肉則其骨損之處得

大接湊生肌扒落血痂以致進風而惡血已無凝結故肉仍未潰○直督審啟瑛覆查得

續輯

處方可作要害致命所論與此節言觀計算被傷時刻

頸頰俗名驗屍條云血盆骨肩甲腋肢三處內通筋脈傷重則死血盆骨傷致說命見屍條云

洗冤錄表云屍格即檢驗律所云屍驗狀態檢驗總論所云

肩膀骨下為血盆骨其下外連橫骨者為飯匙骨又其下左右排連三骨居心坎骨之上在胃乳間為龜子骨傷即致命按方書人身分正面而左右側面檢骨係亦分左右側面檢此但分仰面而左右致命處

潔州民賈士台誤被打死一案面部以賈士台被打傷張永久受風耳死一案面部以賈士台被打傷張永久左額角皮破骨塌陷致命重傷且於五十日保韋限內死與原被打輕之例不待機令按律安疑詳請核題等因嗣據該州訊明許作人等僉供張永久實因原被打傷輕抽風致斃仍照原擬由府覆核轉詳到司查張永久被打之初即將浦紙掩裏脣口及至保韋驗傷已經結有血痂未便再行開看致使透入風邪故僅可量其口之分寸骨之低塌實未能保無破損傷痕第已死之後瘡既落若果骨有破損不特傷痕顯著抑且按之聲響令據訊許作驗報屍傷已經長有新肉形如榴子無從見骨按之僅覺微低並無碎骨聲響則有骨損之處已經接湊生肌似屬可信況查額角係要害之所設果受傷深重自必骨裂脫出昏暈難蘇乃張永久尚能飲食力作曾無痛楚之狀止覺瘡而難忍蓋因新肌始長血脉融和故如是初非瘡發之象按厥情形則張永久之未經受有重傷似屬昭然至所以塌而不破抽風不潰之故亦因歐打之時雖經微有損傷未至折裂故僅與他處稍低而不露有口破至新肉雖長尚未堅固若不加謹保護猶能透風邪致成抽風重證然惡已無凝結在內而於肉仍未潰也且查張永久於雍正十年二月初五日被歐受傷迨至二十四五等日肌已漸長乃因生肌發癢抓落血痂於三月抽發至初六日頑命據屍姓張宏謨供稱口吐沫子兩手牽動嘴眼至斜等證則確係抽風致已無疑義無論傷重與否俱已與恩詔歐打受陽當時不曾頑命或越數日因陽風而死之例相符合均應得還未減理合擬並誤傷為輕一人至死無論致命不致命皆擬一人獨歐人共歐人共歐一人至死以致命論抵

脊背 驗骨

節致命

脊骨 檢骨

分左右第

一節致命

腰眼檢骨

分左右第

一節致命

腰眼檢骨

分左右第

一節致命

腰眼檢骨

分左右第

一節致命

腰眼檢骨

分左右第

一節致命

洗冤錄表云驗屍
條載凡眉叢食氣
噪前後肋莖物髮

際縠道圖格雖稱
不致命然傷重即

死驗時最為緊要

踝字典音跨足之
外也

後肋右

兩脣右

十指右

附考

○乾隆五十一年雲南按察使持奏驗屍圖格內請照檢骨式添入琵琶骨部位等因經

項頸檢骨

項頸第一節則致命傷至損骨立時畢命是一骨有致命不致命之分若琵琶骨與左右肩甲相連同係不致

致命相驗時遇琵琶骨有傷則就左右肩甲近下之處皆可按照部位琅註自不致與致命之脊

背兩相混淆況屍傷就沿身皮肉筋脈揣摩相驗而檢骨式則入身共三百六十五節骨殖甚

多部位臚列僅添一二處必致掛一漏萬即脊背一處骨有六節亦惟第一節為致命驗屍圖

內又安能按照骨節部位逐一添註即所奏添琵琶骨之處毋庸議

○刑部覆湖南撫伊查本部頑發屍圖部位本屬詳備奉行已久令該撫咨稱屍格小臂

項頸檢骨

但查屍圖內致命臍肚小腹均已分載明晰其屍格原可照屍圖一例填註至小臂膊雖於格

圖未經註明但非致命之處向來內外衙門凡遇相驗屍傷時俱填註手腕近上袖腋近下解

理從無錯誤屍圖格係屬奏定頒行且非關係緊要未便猝議更添

○小臂膊盜賊律內註云上不過肘下不過腕相應咨覆該撫可也

穀道

兩腿左

十趾肚右

附記

○

○

○

○

○

○

○

○

○

○

○

○

○

兩腿肚右

兩腳踝右

元音

兩腳根右

兩腳踝左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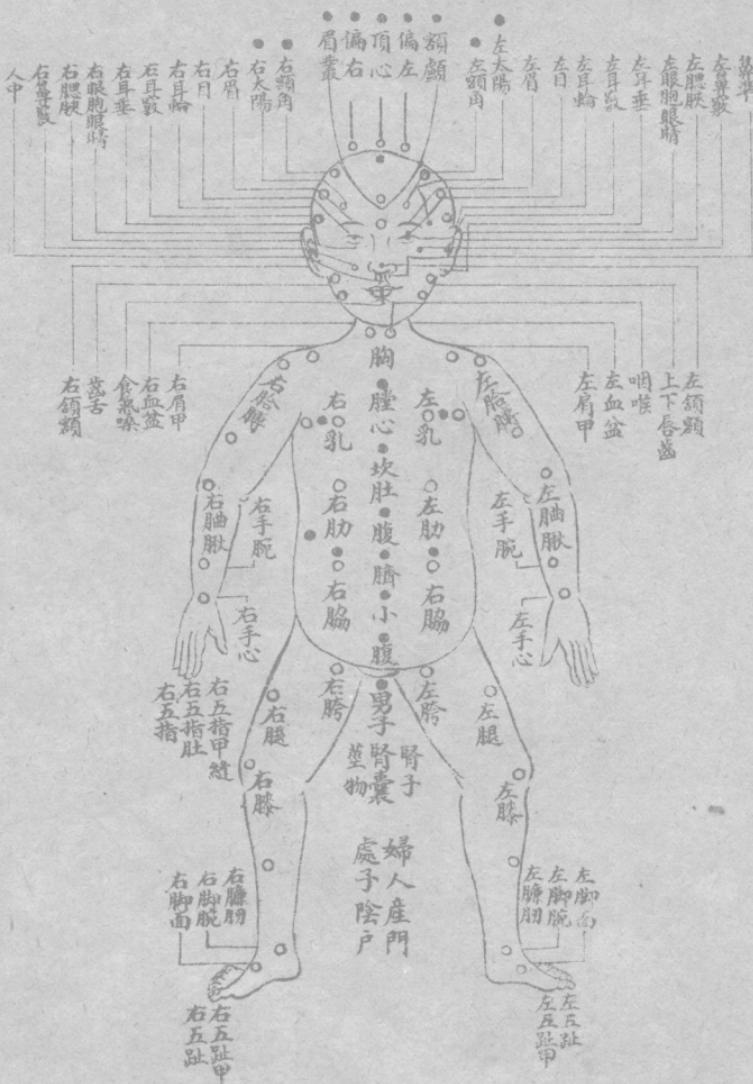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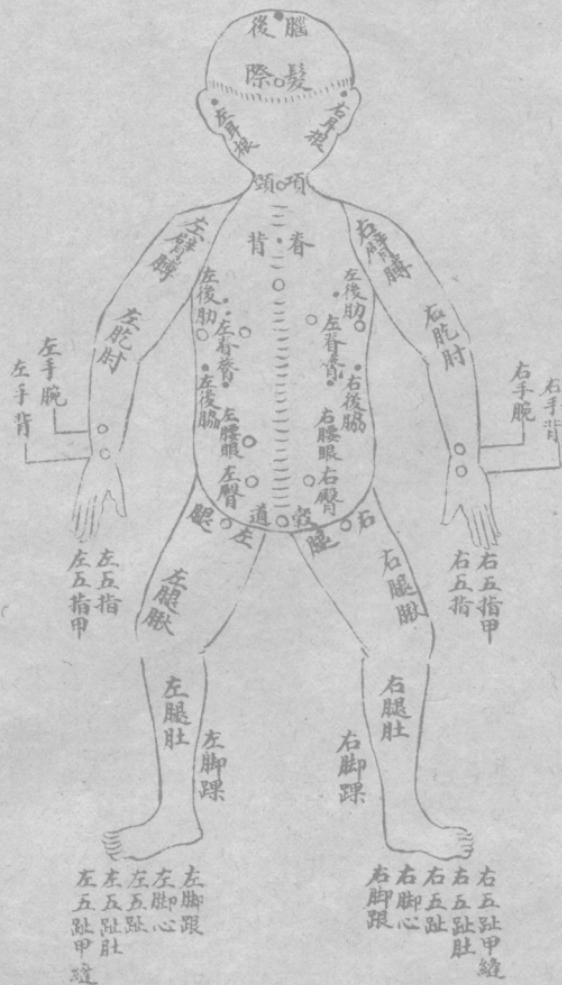
歌訣

仰面傷痕十六
方頂心左右顛
門當額角額顱頭
看舉耳竅咽喉
並太陽兩乳胸
膻心肚腹臍同
肚脇更須詳腎
囊有子看雙獨
婦女陰門恐暗
傷



歌訣

合面傷痕亦有
六腦後耳根宜
目矚脊背脊脅
穴須詳後腰
眼相連屬致命
肩甲血盆腋肘
傷內通筋骨死
亦速除此皆非
致命痕二十二
傷可更僕



附記○

按向來驗屍有無傷痕應於屍格內按照部位一一填寫令查對屍圖與屍格稍有不符者即如仰面致命額角一穴合面致命者脊背一穴圖內則分左右格內並未註明左右字樣又仰面屍圖內有臍與小腹兩穴而屍格內則僅稱臍肚並無小腹字樣如遇小腹受傷及額自有脊之左右有無傷痕均應查照屍圖於格內逐一填註為是○又驗傷乃保辜總論云小腹乃速死之處而

格內竟不載及小腹部位

驗屍遵照

物件多備此言不避

是惡

此言防損此言檢仰屍身

此言檢合面

寸乾隆十二年例所備物件用法見後並須備新油絹紙雨傘宋本誤下有此二十一字洗冤集編云大燒釘子插入骨內其血不出亦不見痕跡沿身骨脈註背鼻山根印堂若傷立致畢命論沿身骨脈註背鼻山根印堂若傷立致畢命此註致命當臨時視傷之輕重定斷洗冤錄云頭頂顙門乘枕左右兩額角太陽鬚門項下

(驗屍)

凡驗屍多備葱椒鹽白梅。並糟醋。防其痕損不見處。藉以擁卷。過仍帶一砂盆。並槌研物件。驗屍不可避。具惡切不可令仵作人等。遮閉玉莖產門之類。大有所誤。仍仔細驗頭髮內穀道產門。檢出致命要害處。方可抑屍。親兜手及親屬令見。切不可容令近前。恐損害屍體。

仰面從頭檢起。量髮長若干。有無被人扯落。劈開頭髮。檢頭上頂心。致連頤門。致命有無他故。如火燒謀害偏左右致額頭。命左右額角。致命左右太陽穴。致命有無他故。如他物傷痕或自行搔

兩耳輪耳垂。手抓刀割傷損

右眼胞。眼睛。或閉或開如閉擎開。有無他故。左右腮脰。有無拳掌傷痕再看面頰有無刺字或已用

兩全舌。不出兩領額。不致

右全舌。不出兩全舌。不致

兩全舌。不出兩全舌。不致

此言填格之法

此言痕跡未見陰晴照驗之法

及當心左右兩骨上下小腹左右陰囊玉茎腦後左右兩肋並係緊切虛怯要害致命處洗冤錄節要序云新傷舊痕均須詳載明確說蓋本此後檢骨條亦分陰晴到底陰不如晴

此言驗不損骨屍陽

此言屍身本係赤黑色死後發變其痕未見用葷葱滴水之法此言辨真命傷重致死此言仰卧宋本作死人一向

傷重亦有無他故。左右脚踝。不致命若內外有傷定是打損左右脚根脚心十趾十趾肚十趾甲縫上雖不致命若骨損折有無他故。○看其人年約多少。身長多少。膀闊多少。某處有傷損磕擦痕。或青將養不效亦可死。有。暗紫。黯黑。並量見大小深淺分寸。定執致命之因。某處有雕青爻癥瘡癧。開寫新舊有無臘血。某處現患疥癬癰疽。及暗記之類。並一聲說如無亦聲說分明。驗屍並骨。傷損處痕跡未見。用糟醋燉罨屍首於露天。將新油絹。或明油雨傘。覆欲見處。迎日陽綈看。痕即見。若陰雨。以熱炭隔照。或更隱而不見。以白梅搗爛攤在未見處。更擁罨細看。猶未全見。再以白梅取肉。加椒葱鹽糟研作餅子。火上煨令極熟。烙損處下先用紙襯之。即見。

毆死者。屍傷處不至骨損。則肉緊貼在骨上。用水衝激亦不去。指甲蹙之方脫。肉貼處。其痕損即可見。身體本赤黑色。死後變動。作青脰音。其痕未見。但有可疑處。先將水灑濕。然後將葱白拍碎。塗痕處。以醋蘸贊紙蓋。上候一時。久除去。以水洗。其痕即見。若屍上有數處青黑。將水滴放青黑處。是痕則硬。水住不流。不是痕處則軟。水滴便流去。

驗傷須用手指按其青紅處。是傷堅硬。指一起。仍然青紅。將水滴上。水珠不散開。便是真傷。如係發變處。將指一點。起指即是白色。將水滴上。水不停住。發變是人腹內之血死後發散於外。不能聚結。濕如受傷處即乾。不濕恐誤以發變。傷與發變之異。此言不致。此言重致。故浮沈而不能聚結。故浮沈而不堅硬。恐以血墜為傷。故堅硬不能聚結。立此條。

洗冤錄補云或用燒酒同醋調和。喫上是真發變即沾

洗冤錄補云或用燒酒同醋調和。喫上是真發變即沾

〔驗未埋屍〕

血脈墜下
所致

此言未驗

之先

此言方驗

之際

此言先驗

墳地

此言次驗

屍身

綠宋本作
祿

此言洗罨

此言多備
糟醋揀用
襯紙

此言多備
糟醋揀用
襯紙

此言多備
糟醋揀用
襯紙

或在屋內地上。或牀上。或屋前後露天之處。或在山嶺溪澗草木上。並先打量殮屍所在。四至高低。所離某處若干。在溪澗之內。上去山腳。或岸幾許。係何人地上。地名甚處。若屋內。係在何處。及上下有無物色蓋簾。方可昇音余屍出驗。先將屍脫去在身衣服。係婦女並除去首節自頭上至鞋襪。逐一抄寫。或是隨身行李。亦開具名件。以溫水洗屍一遍。訖乃驗。未可使用糟醋。

(驗已攢屍)

先驗墳係何人地上。地名甚處。土堆須量高若干尺寸。長闊若干尺寸。及屍現攢殮在何人屋下。亦如前量之。次看屍頭脚所向。如頭東脚西之類。頭離某處若干。脚離某處若干。左右亦如之。對衆爬開浮土。或取去攢磚。看其屍用何物盛。草如棺木。有無漆飾。席有無沿緣。及襯簟之類。昇出開拆。取屍於光明處。驗之。

(洗罨)

昇音余屍於平穩光明地上。先乾檢一遍。用水衝洗。次接音離皂角。洗滌屍垢。膩又以水衝蕩潔淨。洗時下用門扇草席襯洗訖。如法用糟醋揀用。仍以死人衣物盡蓋。用煮醋淋。又以薦席罨一時。久候。屍體透軟。即去蓋物。以水衝去糟醋。方驗。不得輕信。件作只將酒醋潑過。痕損不出。宜多備糟醋。○襯屍紙。惟有膝連紙。白抄紙可用。若竹紙。見鹽醋多爛。恐侵損屍體。

初春與冬月。宜煮熟醋及炒糟。令熱用。仲春與殘秋。宜微熱。

夏秋之內。糟醋微熱。以天氣炎熱。恐傷皮肉。

秋將深。則用熱去屍左右手肋三四尺。加火燶之。燶音脅大迫也。

此言寒冬
火坑之法

此言火
坑

此云初檢
勿云無憑
檢驗

此言初檢
預防覆檢

此言覆檢
分別無憑

冬雪寒凜屍首僵凍。糟醋雖極熱。被衣重疊擁。亦不得屍體透軟。當掘坑長闊如屍深三尺。取炭及木柴遍鋪坑內。以火燒令通紅。多以醋潑之。氣勃勃然。方連擁卷之物。襯簟。穿屍置於坑內。仍用衣服覆蓋。再用熱醋淋遍坑。兩邊相去二三尺。復以火烘約透。去火移屍出驗。

冬殘春初。不必掘坑。口用火烘。兩邊看節候詳度。

初檢

初檢時。如問是爭鬪分明。雖經多日。亦不得稱屍首壞爛。無憑檢驗。須仔細看痕損。及要害致死之因。若委是日久變動。方稱屍首不任撥擺。

凡檢屍有無傷損訖。就檢處襯簟屍首在物上。復以物蓋候畢。周圍用灰印記。有若干枚。交與守屍地保人等看守。立狀附案。免致被人殘害。傷損屍首。

覆檢

若屍經多日。頭面脹脹。皮髮脫落。唇口翻張。兩眼突出。蛆蟲吸食。委實壞爛。不堪措手。若係刃傷他物。拳手足踢。傷痕虛實。方可作無憑覆檢。若是他物。及刃傷骨損。宜衝洗仔細驗之。即於狀內聲說致命根由。不可作無憑檢驗。

湖南驗屍。皆於屍旁開一深坑。用火燒紅去火入屍在坑內。潑上糟醋。又四面用火逼良久。扛出屍或行兜人爭。痕損或死人骨肉相爭。不肯認。至於有三四次。扛入大坑重檢者。人屍至三四次。經火肉色皆焦。亦痕損愈不分明。吏與仵作因此為奸。未至一二月。閭內皆遺爛。至再委員覆檢。或止有骨殖肉上痕損。並不得而知。火坑之法。不可不嚴禁之。

附記 ○屍下宜襯令虛空。仍用衣服覆蓋。再用熱醋淋遍坑口。用木橫格木上。以席草掩蓋。席草之上。再加草木厚。卷不令坑內去氣。俟飯時。將坑口揭開一面。探看。如屍肉已柔軟。即將坑口席片揭去。抬屍出坑。細驗其傷痕。無不畢見。但須留心察看。勿令擁卷時。屍身為火所炙。京師地氣較寒。又值冬月。不能不用火坑之法。此余所屢經試驗者。故附記之。如天甚未寒。屍身亦未甚僵凍。先用熱水沖洗數次。俟屍肉柔軟。再用熱燒酒擦之。其傷亦現。

此言復檢
仍備再檢

此言不可
擾累

此言春三
月

此言夏三
月

此言暑月
此言秋三
月

理宋本作
著字

尾變避穢之法最好以真阿魏塞鼻孔次則用大黃川椒亦可或用好燒酒以布塊浸之掩於鼻孔旁多燒粗草紙亦可解穢洗罨條有四時洗罨之法洗罨集說云脹具也

四時屁變皆指點周詳惟暑月罨屁二條辨別痕損尤為周密大凡屁經日久者不論四時當以此條奉為圭臬

凡初覆檢訖屁親鄰保並令看守屁首不可同解到官徒使擾累但解屁身干證若要捉入再行拘喴附考○洗罨集錄云先多燒蒼朮皂角方諸屁前檢畢約三五步以醋發炭火上行從上過其穢氣自去矣或用真麻油塗鼻孔邊或用蘇合丸塞鼻孔亦可

辨四時屁變

春三月屁經兩三日口鼻肚皮兩脅脅前肉色微青經十日則口鼻耳內有惡汁流出膨脹浮皮起肥人如此久病及瘦人半月後方有此形狀

夏三月屁經一兩日先從面上肚皮兩脅脅前肉色變動經兩三日口鼻內汁流蛆出遍身膨脹口唇翻皮膚脫爛胞音幹起經四五日髮落

暑月罨屁損處浮皮多白不損處却青黑不見的實痕若避真穢不仔細檢過往往誤事稍或疑處浮皮須要剝去如有傷損底下血腫分明

秋三月屁經二三日亦先從面上肚皮兩脅脅前肉色變動經四五日口鼻內汁流蛆出遍身膨脹口唇翻胞生起六七日髮脫冬三月屁經四五日身體肉色黃紫微變經半月後先從面上口鼻兩脅脅前變動或安在濕地用薦席裏埋其屁卒難變動更詳月頭月尾按春秋節氣定之

盛熱屁經一日即皮肉變動作青黑色有氣臭經三四日皮肉漸壞屁脹出口鼻汁流頭髮漸脫被打或刀傷處貼骨不壞蟲不能食

此言盛熱

較比此言四時

洗冤錄表云四時
屍變皆指未埋者
言若既掩埋則夏
月易變冬月難變

春秋氣候和平兩三日可比夏一日八九日可比夏三四日盛寒五日比盛熱一日盛寒半月比盛

熱三四日

人有肥瘦老少肥少者易壞老瘦者難壞南北
氣候不同山內寒暄不常更在臨時通變審察

附攷

○洗冤集說載仁和忠清里金姓綱賈正月十六早暴死當夕屍即腐化其人素嗜肥難者
未死而身先爛

續輯○屍變之說未可槩論往往用泥沙掩埋屍沾地氣經久不壞者所在多有如乾隆五十五年江西安義縣民戴求柏於二月十二日被毆身死兜犯埋屍滅跡至四月二十九日始行挖出屍身完好又四十四年萬安縣民鍾上恩致死蕭大林將屍用沙土掩埋越一百九十八日屍身被山水冲出始行發覺報經龍泉縣詣驗屍亦完好又道光四年廣東恩平縣賊犯胡亞鑑拒傷新興縣事主梁亞烏身死死在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五年五月內起屍檢驗屍身完好又海陽盜犯李亞鯤陽江縣盜犯吳臭口八戮屍之日距監斃俱已年餘又西寧縣

民王亞插致傷伊父王亞云身死一案王亞插先經監斃迨行回戮屍已隔三月有餘各屍俱未腐爛諸如此類不可枚舉錄內云云不過就大凡而言之也

得拘定又湖州每用鹽數斗罨屍可經一二年不壞者

辨傷直偽

洗冤錄表云此可

並入檢骨條參看

其造作假傷之處

當與末條小註參

看凡傷痕不顯有可

疑處先將水灑濕

然後用葱白拍碎

蓋上候一時久除

去以水洗其痕即

見此說見驗前屍

條此條專指裝傷

認此章前段

言未屬之

此節辨生

傷之骨

後段言裝

此言四時

較比

此言盛熱

生前毆打而死者傷痕有紫赤血暈若死後有將青竹箇大燒烙成傷痕詐稱打死者其痕焦黑色

淺平不硬

有將櫟樹皮燙成痕者其痕內爛損黑色四圍青色聚成一片而無虛腫捺亦不堅硬又

按發變之

青紫與傷

痕之青紫

毫釐千里

況受傷之

輕重罪名

之出入全

在此處分

別仍宜辨

此言四時

較比

此言盛熱

生前毆打而死者傷痕有紫赤血暈若死後有將青竹箇大燒烙成傷痕詐稱打死者其痕焦黑色

淺平不硬

有將櫟樹皮燙成痕者其痕內爛損黑色四圍青色聚成一片而無虛腫捺亦不堅硬又

按發變之

青紫與傷

痕之青紫

毫釐千里

況受傷之

輕重罪名

之出入全

在此處分

別仍宜辨

此言四時

較比

此言盛熱

此節論傷之真偽。在色之死活處辨之兼驗屍檢骨而言。此條論瘡量極透應與檢驗骨。除參看此言試看酒醋有無。

勒元假作自縊條下有用火範略成縊痕者帶濕不乾此云淺平不硬俱可參看。

若屍上有數處青黑將水滴放青黑色處是傷痕則硬水住不流不是則軟水滴便流去洗冤錄補云瘡與量雖分為二而情形則一故止稱瘡。

洗冤錄集說云活字最為檢傷綱領。如紅皂卷五倍子蘇木等製作傷痕詳見前。

脚洗冤錄集說云瘡量雖分為二而情形則一故止稱瘡。

凡傷以瘡量為主瘡之為形要皆自近而遠由深漸淺自濃及淡而將盡之處又皆如雲霞如雨脚。如晴雲之若有若無可望而不可即鮮潤淡宕要皆自然之氣所致故其色活此為檢傷綱領。如紅自紅紫自紫呆板積於一處瘡脚全無則偽造也。

檢驗時將新白布或棉紙投放所用酒醋內試看若有無則紙布變色不變即無矣。

件作人等受傷多以茜草投醋內塗傷

有等奸民買屍做傷妄告人命訪得人家新葬問其是女是男多者數十金少者十數金貪財奸民不顧親屬情願賣與檢驗自己投作證人又買件作以皂卷五倍子蘇木等製造淺淡青紅等傷任口喝報此係法外之奸務須審出實情以懲刀惡

附攷○洗冤錄集說云看其痕裏面深黑色四面青赤散成一痕而無虛腫者即是生前以橡皮過死後以橡皮過者即無散遠青赤色只微有黑色按之不堅硬者其痕乃死後過之也蓋人死後血脈不行故橡不能施其效。

續輯○屍骨假傷無餘量係用故花胡蓮子塗擦乾胎孕孩屍

此條分別是否處女

河南固始縣處女田二姑屍身無點血以為被奸已

踢傷致命篇云婦人隱處其骨為羞架骨圖內不載即驗骨檢骨及論沿身骨脈各條亦未敍及。

〔驗婦女屍〕

胎孕孩屍

驗處女屍劄四至訖。昇出光明平穩處所先令穩婆剪去中指甲用棉包扎眼同屍親並鄰婦二三

人令穩婆將棉扎指頭於陰戶內試有點血即是處女無即非。

凡驗婦人無痕損處須看陰門恐自此進刃於腹內離皮淺則臍上下微有血沁深則無。身骨脈各條亦未敍及。

婦人因產門受傷身死皮肉消化者其顎門骨並架骨俱紫赤色後尾蛆骨相連者也。

有用火罐拔成假傷形似拳手但週圍一圈焦赤內肉黃色雖浮高亦不堅硬。

昔長沙縣有訟鬪者甲乙各稱受傷色青赤甲強乙弱爭辯不明官呂之使前自以指揮之曰乙稱甲偽詰之眾服蓋南方有柳以葉塗膚則青赤若歐傷剝以皮橫膚上用火熨之則如培傷水洗不落蓋殿傷血聚肉硬偽者不然故知之

稽音陪

架骨橫環小腹之下與

成據老練
件作供稱

人死則尚

最安得尚

有點血洗

胎死者產門惡血

流出傷胎元者心

下至臍腹堅硬產

後死者骨脛兩脅

流出傷胎元者心

原不甚確

惟探以指

頭處女竅

圓較為的

此條無痕

損須看陰

此條言產

門受傷

按架骨

大約脛

骨兩梢

頭鑼攏

處是也

此言孕婦

被殺及產

此言胎孕

此條辨寡

此言胎孕

此言胎孕

此言胎孕

洗冤錄備故云墮胎者產門惡血
胎死者產門惡血
流出傷胎元者心
下至臍腹堅硬產

後死者骨脛兩脅

流出傷胎元者心

原不甚確

惟探以指

頭處女竅

圓較為的

此條無痕

損須看陰

此條言產

門受傷

按架骨

大約脛

骨兩梢

頭鑼攏

處是也

此言孕婦

被殺及產

此言胎孕

此條辨寡

此言胎孕

此條辨寡

此言胎孕

此言胎孕

此言胎孕

婦人胎孕不明致死者令穩婆驗腹內有無胎孕如有孕心下至肚臍以手拍之堅如鐵石無則軟出腹內胎孩亦有臍帶之類皆在屁脚下產門有血水惡物流出

昔崇德州石門鄉有一孕婦屁墻塗入棺懷胎在腹後因發覺明棺初檢則死胎已出在母親

腰中又一孕婦落水死初檢所懷胎孕亦在腹中腹檢之後親屬領屍未墮胎亦自出此二死

胎並未經理地窖

俱各出離母腹

凡寡婦處女或少時腹內癩瘕後因婚配陰陽氣和向時結塊自下多似胎孕則疑似難明須知胎

孕必有衣膜癩瘕止是血塊其或成形如蟹如蛇等則受異氣所致亦有結成鬼胎者此不可不辨

凡胎孕傷墮須令穩婆定胎月數已未成形取供附卷若形像未足者止有血塊久爛則化為惡水

凡胎孕傷墮須令穩婆定胎月數已未成形取供附卷若形像未足者止有血塊久爛則化為惡水

不得作傷墮胎孕論

致胎形一月如露珠二月如桃花三月分男女四月形像具五月骨節成六月

不得作傷墮胎孕論

毛髮生七月動右手是男於母左八月動左手是女於母右九月三轉身十月

足滿

體間至於用銀釧入產門試驗之法不可為憑蓋墮胎氣血傷敗而死非中其藥之毒而死也

如使銀釧可驗則或有服墮胎藥身死者亦將如中毒服毒法乎且

使銀釧試之而色不變將遂定其非以毒藥墮胎身死乎更宜詳之

從本歐傷論不坐

墮胎之罪墮胎保

韋律限五十日例

加餘限二十日律

註所云韋內韋外限

者皆指正限言

也

附攷

○洗冤集錄云婦人胎前忌服薑附新產忌服參芪苟或誤

箋釋云凡墮胎韋限九十日外者以其已成形也

內母死則問抵償不計子之生死若於限內子死則坐杖八十徒二年之罪此保韋保墮胎之

傷墮
此言小孩
在腹身死
及離腹自
死並殺孩
圖賴三項

母兼保所墮之子也。若子死，幸限之外，則自因別故，非為墮胎而死。及胎氣三月
之內，尚未成形者，俱不坐墮胎之罪。仍照本殿傷法，如無折傷，則依內損吐血。

嶧縣戴都氏四十歲九個月，身孕被踏，仰跌倒地，胎傷當時身死。驗得面
色黃口，眼閉手握肚腹，高大堅硬如石。產門血流出兩聲，擦去浮皮數點。

附二形人

○吳縣民馬允升妻王氏，與金三觀妻周四姐，同宿一室。驗訊周四姐產門下，從小生軟
肉椿一條，與丈夫交媾，並不闊碍。肉椿舉發即伸出，長有二三寸，粗如大指，可與婦
人通奸。

○查本草綱目載五不女螺紋鼓角脈螺者，牝內旋有物如螺也。紋者，竅小，即寶女池
鼓者無竅。如鼓角者，有物如角，即陰挺是也。脈者，一生經水不調，又崩帶之內，又有五不男內

曰變者，體兼男女，俗名二形晉書謂之人病，其類有三：有值男即女，女即男者，有半
月陰半月陽者，有可妻不可夫者。此等並無生育之道。

附記

○乾隆五十五年湖南麻陽縣民婦張氏，福蓮屍骨檢
無羞祕骨，有兩脾胃骨，無架骨，有膀骨，詳載檢骨門後。

打胎未下身死

○乾隆五十九年樂安縣黃曾氏服紅花麝香等藥打胎未下身死。驗得肚腹堅硬，按有胎孕，致命產門，血水流出云云。

墮胎身死

○驗得李節氏面色黃瘦，兩眼閉口，閉壯腹低陷，產門微開，有血水流

墮胎身死

○出周身肉色痿黃，形體羸瘦，餘無別故。委係生前墮胎致病，身死。

墮胎冒風身死

○驗得面部顏色黃青，眼口歪斜，口內有涎沫，流出口外，微擦肚腹。

墮胎孕身死

○驗得面部顏色黃青，心下至臍，肚腹低陷，產門微開，有血水流，餘無別故。實係墮胎孕身死。

被姦受傷身死

○驗得面部顏色黃青，眼口歪斜，口內有涎沫，流出口外，微擦肚腹。

強奸幼女

○驗得面部顏色黃青，眼口歪斜，口內有涎沫，流出口外，微擦肚腹。

幼孩驚風身死

○羅瑞仔於初三日上午，伏桌睡卧，被宗宜拍桌驚醒。羅瑞仔受嚇，於是夜身發潮熱，次早手足牽動，患驚風病症，至晚頃，命報縣。驗得面部顏色黃，兩眼胞俱開。

雞姦被毆身死

○係砂石擦傷，不致命。左手腕接連臘，拳曲，兩手心

兩眼睛歪斜

○兩眼睛歪斜，兩臂臘拳曲，兩手心

微黃色肚腹低陷

○微黃色肚腹低陷，道破損血，出餘無別故。

雞姦已成

○查驗殺道，內裏紅腫，委係雞姦已成。

雞姦已成

○查驗殺道，內裏紅腫，委係雞姦已成。

久被雞姦

○查驗某冀門寬鬆，並不緊湊，與屢次被姦情形相符。

此言擁屍

今軟

此言傷痕
隱伏如冬
月蒸罨法

洗罨錄補云屍未
變爛曰僵結已變
爛曰消化

冬月洗罨之法見

白僵

又附雞姦不驗冀門駁語 ○ 梁六保果與許廷獻雞姦日久何至因許廷獻不買草帽嫌輒爾堅
例雖無查驗曾被雞姦之人冀門明文但強姦處女則有驗明陰戶是否處女之例也可類推
且死者既無生供則必驗死者冀門是否寢鬆方可以為通姦之據等語今梁六保冀門曾否
驗明寢鬆未據報敘殊屬牽混飭再研審解勘

先鋪炭灰約與屍身長闊上鋪薄布可與灰等以水噴濕臥屍於上仍以布覆蓋頭面肢體訖用
炭灰鋪擁令遍以布覆之復用水遍灑一時久其屍皮肉必軟起乃揭所鋪布與灰看若皮肉軟起
方可以熱醋洗之於驗損處以椒葱鹽同白梅和糟研爛拍作餅子火內煨令熟光用紙搭在屍上
次以糟餅罨之其痕損必見

僵屍皮肉傷痕隱伏者用糟五觔入麻黃末甘草末各三兩煮成粥候溫遍塗屍身掘地作坑如冬
月蒸罨法燒熱多潑酒醋昇屍置坑內絮薦密蓋別以淨水一鍋入燒酒二觔煮白布二方俟屍軟
抬至平明處細拭淨其傷即見

僵屍○飭令仵作起出屍棺查看並無損動揭開棺蓋驗
係僵屍抬放平明地面云云填傷與報驗屍同

驗已爛屍

量四至訖用水衝去蛆蟲穢臭皮肉乾淨方可驗未用糟醋頻將新汲水澆屍首四面宋本未字
下有須字

屍首壞爛被打或刃傷處皮肉作赤色深重作青黑色貼骨不壞蟲不能食

凡驗原被殺傷屍壞蛆蟲噉食存骸骨者其被傷處血粘骨上有乾黑血為證若無傷而骨有破
損其損處如頭髮蠹痕又如瓦器龜裂沈淹損路為證

凡無憑檢驗之屍須聲明頭髮脫落曲鬢頭面遍身皮肉並皆一槧青黑龜裂皮壞爛及被蛆蟲噉
者僅以

此言屍首壞爛

此言屍首壞爛

此言量四

此言屍首壞爛

沈淹

路為證
似久明
晰容質
問高明
此兩條言
無憑檢驗
之屍

洗冤錄表云前覆
檢條言之備詳當
與此參看必係刃
傷他物拳手足踢
傷痕虛處方可作
無憑檢驗若是他
沖洗仔細驗之即
可聲明致命根由不
可作無憑檢驗

如皮肉消化須聲明骸骨顯露上下皮肉並皆一槩消化或口有些小消化不及筋肉與骨殖相連
其本屍沿身上下有無傷損他故及生前年貌形狀致死因由委是無憑檢驗並用手揣摩得沿身
上下並無骨損去處
破骨殖顯露去處

附考 ○洗冤集說云凡檢屍項先責血屬及隣保識認是與不是本屍或屍首經久膨脹腐爛識
所姪亦知叔家知之遂又將所藏之僕置之水中後叔家人聞官姪竟伏罪
檢驗昔有叔姪兩人私爭姪僕因被叔趕打後姪深藏其僕却誣叔以追逐落水致死發覺於
官無屍可驗其僕右手原有六指適江流中有死屍右手亦六指遂認為己僕官亦憑此檢驗
却有傷痕叔無以自明在獄誣服將出審間叔之家人偶探知姪所藏原僕處
將人置死或經久屍肉腐爛無跡可憑者但檢驗顙門一骨諺稱天靈蓋必浮出腦殼骨縫之外少許其骨色淡紅或微青昏因罨絕呼吸氣血上湧所致只驗此骨便明 ○氣噪被擗者正
與罨絕氣血上湧之說相符乾隆三十五年新定骨格時議及

驗骨

人有三百六十五節按周天三百六十五度男子骨白婦人骨黑
髑髏骨男子自項及耳並腦後共八片蔡州人有九片腦後橫一縫當正直下至髮際別有一直縫婦人只
牙有二十四或二十八或三十二或三十六骨前骨三條
六片腦後橫一縫當正直無縫

心骨一片狀如錢大

項與脊骨各十二節

洗冤錄表云自項及耳項字疑即項字之觸音獨體音樓二字見莊雅又見莊子
前出血如河水故骨黑如服毒藥骨黑須仔細詳之人身之骨皆白惟心頭椎子骨兩面黃黑色蓋心為聚血之處故其色黑若陽則紅色或微青

洗冤錄備考云骨臍內有一護心軟骨損此骨者立斃其骨青紫色
胃前三骨即龜子骨係排連有左右心骨即心

自項至腰共二十四髓骨上有一大髓骨人身項骨五節背骨十九節合之得二十有四是項之大髓即在二十四骨之內 ○髓音垂

次骨
連方骨計
算則有二

十四節尾
蛆骨不在
其內
體音椎項
骨也
歌音帝背
謂之鼈又
臂也

腰間骨即

方骨在尾

云腰眼骨

骨中

疑難雜說

蛆骨之上

按頓骨

在膝蓋

方骨十九節內

方骨一節在尾

蛆骨之上是連項

骨之上

節第一即最

命門骨最

屬虛怯以

手擊之即

可立斃

此條與後

戴福蓮

相同

男骨白女骨黑

項骨六男肋左右

骨各六女各七男

綴脊兩旁棲角九

行腹見周樂園書

類經圖翼骨骨陰

大龍外二十一龍

下有尾鼈骨是自

項大龍至尾鼈共

二十三骨也此云

自項至腰共二十

四鼈集說恐訛看

井飯匙在內庸齋

附說屢詢檢官皆

云連項大龍骨寔

得二十四骨今續

頑骨圖註項骨五

節背骨十九節內

方骨一節在尾

蛆骨之上是連項

骨之上

龍尾蛆骨共二十

節矣須知尾蛆

骨不入脊背行之下

非前肋有此骨數

也

四行當作兩行即

方骨也頓骨隱在即

膝蓋中間圖格內

不載

又檢福蓮

極多與洗冤錄所載不同

○唐明云南省婦人有臂骨也

左右肋骨。男子各十二條八條長四條短。婦人各十四條。

男女腰間各有二骨大如掌。有八孔作四行樣。○手腳骨各二段。男子左右手腕及左右腋肋骨

邊皆有髀骨。婦人兩足膝頭各有頓骨。隱在其間。如大指大手掌脚板各五縫。手腳大拇指並脚第

五指。各二節。餘十四指並三節。

尾蛆骨。若豬腰子仰在骨節下。男子者其緩脊處平直。周布六竅。○大小便處各一竅。骸骨各用麻草小索。或細綬串訖。各以紙簽標號某骨。檢

驗時不致差誤。

附考 ○骨圖註項頸骨五節內第一節脊背骨六節內第一節致命脊背骨七節內第一節致命

骨各十二條有髀骨無羞祕骨與男骨同

乾隆四十六年浙江慶元縣檢民婦吳氏

人綴脊處不似男子有凹有凸瓣鉗住寔因綴脊平直從外擎挫骨尖活動誤報損傷

沈冤集說云童體未毀者額門骨不合已毀者額門骨合又童子真元未毀則陰莖尖皮裏廻

頭聾而不瘡已毀者則陰莖下垂有血液精濁流出然此祇可驗童體之真偽未足以定姦情

陰以傷真者佛氏所謂以手出精為非法淫者是也

○乾隆五十六年六月湖南靖州牧陳會同沅守孟

覆檢麻陽縣民婦張福蓮骨殖黑

經以後參差漸黑與年遞加五十歲後則全黑矣○福蓮出嫁一載生平十九歲也

戴福蓮有兩臂骨許作唐明云婦人有臂骨也

又檢福蓮助骨止有二十四條作唐明云婦人有臂骨也

極多與洗冤錄所載不同

○唐明云南省婦人有臂骨也

又檢福蓮有兩臂骨許作唐明云婦人有臂骨也

又檢福蓮有兩臂骨許作唐明云婦人有臂骨也

一說架骨

即羞祕骨

見檢驗策

據此說則

產門兩邊

之骨可以

開合與婦

人生產交

骨開合之

義相符合

婦人架骨

圖內不載

即驗骨檢

骨各條亦

不載惟驗

婦女屍篇

有云架骨

橫環小腹

下與尾蛆

骨相連是

應專有此

骨接其部

位既與尾

蛆骨相連

即與脛骨

亦屬相連

後左右婦

合之骨在

後而不

在

影附錄以備參考

此標號所以備檢

下檢骨標號則在

檢說之後

據此說則

產門兩邊

之骨可以

開合與婦

人生產交

骨開合之

義相符合

婦人架骨

圖內不載

即驗骨檢

骨各條亦

不載惟驗

婦女屍篇

有云架骨

橫環小腹

下與尾蛆

骨相連是

應專有此

骨接其部

位既與尾

蛆骨相連

即與脣骨

亦屬相連

後左右婦

合之骨在

後而不

在

又驗福蓮無羞祕骨作唐明云羞祕骨如指頭大蓋在架骨之上其薄如指甲極柔脆日久即腐化故檢無此骨

又驗福蓮有膀骨無架骨作唐明云膀骨分左右形如月牙其兩骨

梢頭鑲籠處即名架骨並非另有架骨等語照此聲假奉部覆准在案

地中有不化骨乃人生前精神貫注之處其骨入地雖棺衣爛身軀他骨皆化為土獨此一處

之骨不化色黑如墨玉故負米者死肩骨後朽與夫死腿骨後朽以其生前用力為精氣結聚

故入土不易朽

續輯

○道光二十四年會檢樂昌縣案內已
死陳積亨方骨即腰間骨有十竅

胃前龜子骨頭圓身長尾畧尖頭之與身接連處本有斷痕生前相聯死後氣血敗壞即成兩節故言二節則可稱三條者誤也至龜子骨左右有凹各六每凹一湊肋骨一條龜子骨尾接心坎骨而心坎骨塞為後天生長之膀骨精力壯盛後天完固者骨大氣血稍充後天不足者其骨小若稟質本弱脾年斷喪者心骨或不生是其大小有無不可一律論也況既係脆骨死後易於腐化故檢已理已殯即久經稽殮之骸多無心骨喝報者雖非弊竇不可不知也人骨非黃即白一經火焚盡成白色獸骨黑色無髓見乾隆四十一年江西萍鄉萬載二縣會詳黃仕月等誣控蘇友明致死黃杰山案內查議

〔檢骨〕

檢骨須是晴明先以淨水洗骨用麻穿定形骸次第以葷子盛^音成定却鋤開地窖一穴長五尺闊三尺深一尺多以柴炭燒煅以地紅為度除去火即以好酒二升酸醋五升澆地窖內乘熱氣扛屍入穴內以橐薦遮定葷骨一兩時候冷取出薦扛出骨頭向平明處將紅油繖遮屍骨驗陰雨不得己則用煮法以甕一口如鍋煮物以炭火煮醋多入鹽白梅同骨煎須親臨監視候千百滾取出水洗向明照之其痕即見血皆浸骨損處赤色青黑色仍細驗有無破裂遇陰雨不可檢不必盡用煮法惟將杭州黃油新雨傘罩定屍骨則傷之在骨內者毫髮畢露年久屍骨所有傷痕為風雨剝蝕或因蒸檢多次久而霉^音暗傷隱骨中亦惟置之日中將黃油雨繖罩

遇陰雨不可檢不必盡用煮法惟將杭州黃油新雨傘罩定屍骨則傷之在骨內者毫髮畢露年久屍骨所有傷痕為風雨剝蝕或因蒸檢多次久而霉^音暗傷隱骨中亦惟置之日中將黃油雨繖罩

前確與尾

蛆骨相連或後膀骨

梢頭鑲搘處即是架骨似屬可信但格內

並無明文存以俟考

此言晴明驗法

紅油繖

之紅字之記疑是黃

此與下條

言陰雨檢

法

此言年久

屍首

此言煮骨

不得見錫

此與下二條言屍經數次洗卷

驗傷痕隱處之法

此言辨足他物傷

此與下二條言辨足他物傷

此言辨足他物傷

煮骨不得見錫見錫則骨多黯

煮骨時忍作作辨弊置藥水中令骨色昏黶血瘀模糊不可稽辨者用麻黃甘草二味為末各
二兩於水沸時投入煮過取骨淨水洗拭依法按圖穿定入地窖蒸之新舊損痕無不畢見

或經三兩次洗刷其色白與無損同當將合驗損處骨以油灌之其骨大者有縫小者有竅候油溫
索久皮肉漬爛無傷人腰肋者當具從可驗或在左側定於右肋骨直至右耳骨右頭腦骨確有紅赤色若干分寸其左腰左肋未受傷處諸骨俱是或黃或白色或黃白相間色大不侔於右邊骨殖紅赤色傷痕其驗左

一法濃磨好墨蓋骨上候乾即洗去墨如有損處則墨必浸入無損處則墨不浸入出則揩拭令乾向明照之損處油到即停住不行明亮處則無損

又法用新棉於骨上拂拭遇損處必牽惹綿絲起再看折處其骨芒利向裏或外毆打折者芒刺在裏在外者非若髑髏骨有他故處骨青骨折處滲淤血

檢骨子細看骨上有青暈或紫黑暈長是他物圓是拳大是頭撞小是脚尖

擁餐檢訖併作喝四縫骸骨謂屍仰卧自髑髏體喝頂心至顙門骨鼻梁骨頸頸骨并口骨並全兩眼

眶兩額角兩太陽兩耳兩腮頰骨並全兩肩並兩骨全骨前龜子骨心坎骨全並宋作本并不圓斷左臂腕手及髀骨全左肋骨全並宋作本並不圓斷左跨同左腿左膝肋並髀骨及左脚踝骨脚掌骨並全右亦如之

翻轉喝腦後乘枕骨脊下至尾蛆骨並全

驗骨訖自髑髏骨并臆骨並臂腕手骨及跨骨腰腿骨膝蓋並髀骨並標號左右其肋骨共二十四節亦自上題一二三四連尾蛆骨處號之並骨子龜子骨心坎骨亦號之庶易於檢湊兩肩兩跨

蓋骨尋常不像在骨之數先用紙數重色定次用油單紙裹三四重將繩索扎緊作三四處封印押經打傷損方入眾骨係數

記用桶一隻盛之上以板蓋掘坑埋瘞作堆標記仍用灰印

(檢骨辨生前死後傷)

井口骨
并字疑
行文并
字疑是
此言驗訖

在條標號在未檢
之先此標號在檢
訖之後

尾蛆骨不入背骨

行下細繹連字可

見此與上驗骨條

可參看

此辨新舊傷緊要

關鍵

路字應作露字解

及赤色青色宜與

卷二木鉄等器條

參看

洗冤錄表云人身

舊痕書中凡三見

此雖入檢骨條內

寘為檢驗通例且

指之虛平句非指

骨言若拘滯檢骨

則於理猶稍隔膜

疑難雜說云顱門

骨詎稱天靈骨浮

出腦壳骨縫之外

少許淡紅色或微

青皆因唇絕呼吸

氣血上湧所致也

醫治不死者此當

看與踢傷致死

此當與踢傷致死

骨上有被打處即有紅色路微痕骨斷處其接續兩頭各有血量色再以有痕骨日中照看如紅活乃是生前被毆分明骨上若無血痕縱有損折乃死後痕

凡人身皆有舊痕如幼時跌仆平日爭毆及杖痕瘡痏雖久平復其痕不減色跡淺黑至死猶著蓋

其血既凝終身不能如故但周匝無餘暈按之虛平視之色黯其骨肉皆與新毆傷痕有辨

附考○屍之傷痕大可量分寸骨之傷痕小難量分寸蓋初檢時則傷痕細

○再檢一次其傷痕又大若蒸檢多次久而霉暗與初檢傷痕不同

○有穿青黑衣棺檢時其骨青黑色者以碗片刮之即見內骨

中之白色蓋此色在浮面一刮即去若真傷在骨雖刮不去

○奉傷者骨傷如豆大木器傷者骨傷如錢鉗器傷者骨傷

暑散大磚石傷者骨傷如小踢傷者骨傷如月牙樣

沈定榮備考云人之胃脰有一片護心軟骨損比骨者立斃其軟骨上定有青紫色俗云心落

者非也蓋骨損而心氣散也至於胃脰下肚腹肚臍小腹受傷只須檢頭腦骨顱門骨居中至

正處確有三五分許紅赤色此是檢中焦下焦定法與檢

○傷陰莖致死者同但傷陰莖致死者多齒根有紅赤傷耳

○猩傷腎子死者傷痕於頂骨上有碎路紅色或紫赤

○大腹小腹皆無骨傷痕於肋骨上

○男子下部有傷痕於牙根裏骨婦人

○下部有傷則瘻於顱門骨或胯骨

○自縊死者耳根頸頰腦後髮際項頸各骨俱有傷痕方是蓋縊痕八字不交斜向耳後順上故

也或云止耳根骨有傷其頸頰項頸等骨有傷無傷不可拘定被勒死者止項頸骨一處有傷

○脚有磕撞傷痕

○凡必生前打折骨者其骨上鋒銛處

○被硬物通入鑿門死者

○上有十字樣碎紋路

○康熙四十五年崇原檢有紅暈傷痕覆檢蒸煮骨成白色並無血量但此處骨有微損

○業時以雖無紅暈現有裂損即是傷痕其顏色不同者乃蒸檢數次傷隱骨中也

圖內註係不致命係指在外傷痕而言在洗冤錄論沿身骨脈內載脾骨中陷之缺盆即血盆骨並辟骨下腰門皆致命要處檢時最宜細看他骨一傷不過成殘疾此數處若傷立致畢命等語是以邵彊骨格圖即按照洗冤錄所載指血盆骨註為致命乾隆三十八年例

年例

乾隆二十八年江撫湯通飭驗屍與

賣陰門而死者屍未腐時皆可檢驗法凡傷下部之人其痕皆現於上而不現在下男子之傷現於上下牙根裏骨傷左則居右傷右則居左傷正則居中女子之傷則又現於上腭蓋因下部受傷疼痛難忍血往上奔是以傷現於上猶弔死之人屍潰難驗及驗兩手腕骨頭腦骨皆赤色者是也此亦因屍難相驗故另設檢骨之法非謂驗弔死之屍即驗手腕頭腦等骨也由此類推則驗屍之法不可移於檢骨檢骨之法不可移於驗屍今龍南縣驗報額三元踢傷頸供仔腎囊身死一案或驗報項心現紅或驗報牙根血瘀此皆錯會洗冤錄驗骨之意以為血凝於骨自赤色現於外殊不知驗屍處受傷無骨可檢如驗上部之牙根頂心等骨有無血瘀現紅以辨受傷之真偽立法極為周密故止載現於牙根裏骨而不云牙根亦有血瘀如謂驗屍可與檢骨參看並論則驗報自縊屍身亦豈必盡皆相驗手腕頭腦等骨耶誠恐仵作昧於檢驗之別裝點附會致多錯誤等因辨換骨○初到屍場喚看人同驗原封有無存開棺子細看明確骸骨倒亂多不整繫口不對奸與出端詳新舊見真假○換骨與難行新舊不相因頭頸項圈對肋骨有無存脊

續輯

舊售骨枯黃色新骨白且明大小形不一惟有助相似亦各有差別人助寬平扁畜肋長圓窄物比人骨白外堅而內寢頭脊繫口差顏色不符合細驗便分明不必費周折乾隆四十年萍鄉縣民黃仕月控蘇友朋致死黃杰山焚屍滅跡一案詳稱將黃仕月呈到骨殖督同許作逐一檢驗成塊者凡三十一塊量長三四分及六七分不等色黑中空無髓餘皆骨碎小不成塊數查人骨非黃即白一經火焚盡成白色令驗係黑色無髓其為獸骨而非人骨無疑黃杰山屍身未獲其或存或亡難以懸揣且現據黃萬成供稱黃杰山於十六日下午赴宜春索欠曾經聚談厥後並未回山當請蘇友朋保釋確查黃杰山寢在下落另文申報等詳經袁州知府駁飭內調查洗冤錄載男子骨白婦人骨黑並無人骨白獸骨黑之文固難以情指不曾被火燒過的骨殖仍是白色可見無分男女一經火燒骨色盡白又人骨黑這是扁的橫竅堅是上年蒙某下傳驗黃仕月所呈骨殖長止三四分及七八分不等細小圓形那乾

中間有小孔色帶灰黑與小的檢過人骨並酒後檢骨國內格全然不同也不是洗完錄載火燒的顏色所以定得他是獸骨從前小的報骨殼黑色是辨他不是火燒說中空不實辨他不是人骨原分兩項說的並不以顏色黑白分他人獸就是無體的話也不過是形容骨殖中空不是人骨堅寢的意思並不因他無體斷非人骨等情復經會同覆訊由府轉詳又經司駁覆審通詳

檢擗獲無名屍骨多具並零星骨殖。

○道光三年土田州民陸工十等殴死貴州民王景義等六人棄屍山洞積水中後被發覺起出髑髏十三顆並零星骨一

百餘件無從分別何具係何人之屍當於詳內聲稱因各骨多少參差碍難按圖填格當即編列號次飭令如法蒸檢據屍親人等供稱查已死王景義等年若干歲並據仵作喝報檢得某洞起出土有傷髑髏七具即零星各骨第一號髑髏骨一具某處一傷斜長紫紅色有血暈係木器傷第二號髑髏一具云云各條分別填寫至第七號止又第八號頸骨一傷斜長青紫色有血暈係木器傷第九號某處一傷亦分別填寫至幾十號止均係生前受傷身死又檢得某洞起出土有傷髑髏骨六具及零星各骨第一號髑髏骨一具顱門上有舊瘡孔共長五分穿透孔口光滑骨色白額骨青暗色俱無血暈係生前染患毒瘡痕迹無傷第二號髑髏骨一具右太陽右額角右眉棱骨破碎有水浸青色無傷第三號云云第五號髑髏骨第六號髑髏骨均碎不計塊陳腐剝蝕無從檢驗第七號頸頸止存牙齒六個第八號皿盆骨二條無傷又檢得某洞起出土有傷無傷各骨第一號云云又某骨一節均有傷紅色骨透鈔朽不辨係何物致傷報畢逐加親檢無異當場取結分別列冊填註並究出某洞多餘有傷之頭顱骨二具係某人因某事致死某人棄屍該洞又訪查某土洞常有民將病死及路斃乞丐麻瘋去棄洞內作為墓地詢之村老某等供俱無異並取具田土州官防及附近民人等印甘各結附卷

中毒身死並死後殘毀屍骨。

○驗得已死梁達文問年若干歲周身骨殼完全仰面顫門骨連左太

中三寸三分俱無血暈係死後傷上下牙根俱微青色骨體心坎骨裏面青黑色外面青黑色左右飯匙骨俱青黑色左手拇指尖骨五個右手拇指尖骨廢爛一個現存四個俱青黑色兩手指甲三個廢爛共存七個俱青黑色兩腕骨微青色左右膝骨脛骨骯骨腳踝骨脚掌骨兩趾尖脚青黑色左右肋骨俱青黑色仰面左助骨自上數下第八條有裂痕一條合面左後肋骨自上第八條有裂痕一條俱無血暈係死後裂傷餘無別故委係生前中毒身死並死後殘毀屍骨連左太

拳傷及毆傷小腹脛傷骨。

○驗得已死黃漢祥屍骨完全問年若干歲仰面不致命左下牙根裏骨接連一傷圓圓一寸二分紫紅色係拳傷餘無別故委係生前中毆傷並死後殘毀屍骨連左太

左脰並小腹左邊令檢無傷痕當即訊問仵作譚勝查葉世茂當日供認毆傷黃漢祥左助骨連左脰並小腹左邊身死令止驗得左助一傷那左脰與小腹左邊並無痕迹據親下牙根裏骨有紫紅色一黑條小腹受傷現紅查洗冤錄載凡傷下部之人男子之傷現於上下牙根裏骨又小腹受傷

傷與腎囊傷同又折破腎囊驗得顛門血紅有紫紅色一點因何上下牙根裏骨俱不現紅顛門亦無血紅牙齒也不脫落供黃漢祥當日被葉世茂用拳打傷左肋這是有骨可檢如今已檢出拳傷那左脅與小腹左邊條是虛怯處皮肉消化無憑檢驗洗冤錄也不曾開載歐陽兩脅應檢何骨故此左脅拳傷無憑檢報那小腹受傷查洗冤錄載凡傷下部之人男子之傷現於上下牙根裏骨傷左則居右傷右則居左原曾指明上下都應現紅令黃漢祥屍骨右下牙根裏骨有紫紅一點就是小腹受傷明驗至腹受傷洗冤錄載有與腎囊受傷同字樣但顛門血紅上下牙齒脫落原指深抓破腎囊返痛難忍曉有這樣情形黃漢祥小腹左邊條被拳歐陽非折傷腎囊可比故此止右下牙根裏骨有紫紅色不致顛門血紅

上下牙齒脫落等語

應傷骨

病後推跌致死骨

○上牙根裏右邊骨紫紅色圓圓樣係膝蓋跪壓左脅應傷合面致命腰間方骨一傷圓圓痕為何檢無傷痕是否震損臟腑供某原說用手勾某右臂膊一下某側跌坐地右臂兩脅該有傷右臂膊兩脅無傷若是震損臟腑諒有腰間方骨或牙根裏骨現紅如今檢驗無痕並未內傷又問令檢某屍骨無傷當日被某推跌坐地如何就即身死又供大凡人被推跌不是震損臟腑就是氣喘痰壅俱可致命現據屍妻某氏供說某生前患有冷症兩腿發腫船戶某又說某被推跌坐地就氣喘不止也這明係病體虛弱被推跌坐地痰壅氣喘身死云云

受傷平復未久病故骨

○檢得何際康髑髏骨一具仰面致命項心骨偏右有血瘡一線長八分寬二條孔口及裂縫俱白色無血瘡係死後傷餘無別故委係生前受傷後因病身死報畢觀驗無異查頂心骨左即屬屍格內之偏左係致命部位令既檢有血瘡何以又稱因病身死隨從該仵作查訊據稱偏左係致命之處如果陽瘡沈重斷不能延至五十四日始行薨命即檢驗血瘡其色甚微自是傷將平復另患病症以致氣血未能消盡委係因病身死等語又查頂心孔內碎

五年責

傷痊病故毀傷屍骨

○檢得毛有勝仰面致命項心骨左一傷斜長一寸二分微有血瘡骨未損係二條孔口及裂縫俱白色無血瘡係死後傷餘無別故委係生前受傷後因病身死報畢觀驗無異查頂心骨左即屬屍格內之偏左係致命部位令既檢有血瘡何以又稱因病身死隨從該仵作查訊據稱偏左係致命之處如果陽瘡沈重斷不能延至五十四日始行薨命即檢驗血瘡其色甚微自是傷將平復另患病症以致氣血未能消盡委係因病身死等語又查頂心孔內碎

骨並未脫落棺內隨提某人查訊據稱毛有勝身死後伊王使某人將其頂心骨擊碎因有皮肉包連碎骨並未脫落當將屍身抬至空地用沙土掩蓋恐係屍身腐爛後碎骨孔落沙土之內等

語當令該犯指定停屍處所飭差於沙土內掘獲碎骨二塊湊合孔處相得尚缺碎骨一小塊無從尋獲當場填格取結骨殖用補裝賄交保看守嘉慶十六年羅城縣案

發刃身死誣告毆斃檢骨

○仰面不致命頸頸骨左有綠色一條長一寸寬六分致命左血盆骨內外有綠色長七分不致命右肋三

手指甲兩脚趾甲俱青黃色其餘各骨細檢並無別故委係生前發刃身死據仵作供稱檢驗該屍頸頸等骨均屬綠色查潮地學武的生前少服壯藥死後骨帶綠色居多是在不是傷痕實之屍親據供某生前曾經習武果屬吃過壯藥等語查洗冤錄載凡傷下部之人其痕皆現於上男子之傷現於牙根裏骨等語今某所控某被某拳毆左脅傷重致死如果屬寔傷痕應現於才根裏骨令檢驗某牙根裏骨係淡紅色又查洗冤錄載肚腹受傷須檢腰間方骨有四方眼者其骨必紫紅色等語查兩脅即屬軟肋與肚腹相近又恐現於腰間方骨覆檢驗某腰間方骨係屬白色並無痕跡其非脅下受傷無疑再原驗該屍右眼胞背上傷痕一條止三分寬止半分皮微破係屬指甲之抓傷脊背一傷僅止黃豆大淡紅色係磕傷兩處傷痕皆係浮面輕微皮肉消爛故此檢無傷痕

等語當場填

格取結云云

○周身骨殖完全仰面不致命右腮狀骨上下牙右頸頸骨相連一傷斜長二寸六分寬一寸九分紫紅色有血暈係鞋底傷致命咽喉內藍布一圓係生

前塞入口內右血盆骨一傷斜長九分寬七分不致命左臂骨連髀骨一傷斜長一寸三分寬正三分俱紫紅色有血暈係竹片傷左膝蓋骨連脰骨一傷斜長一寸三分寬正係柴棍傷合面不致命左後肋骨第五條第六條相連一傷圓圖二寸四分第九條第十條相連一傷圓圖二寸四分第九條第十條相連一傷圓圖二寸四分俱紫紅色有血暈俱係拳傷右後助第四條至第八條相連一傷斜長二寸五分寬一寸八分紫紅色有血暈係鞋傷餘無別故

毆後溺死檢骨

○驗得已死某周身骨殖完全問報年歲屍骨量長四尺一寸用明油纖油紙映照仰面致命頂心偏左骨一傷圓圖不整斜長五分寬三分紫紅色有血暈係木器有血暈係鼻竇腔壳用水灌進頸出有泥沙不致命第七條左前肋骨共一傷圓圖一寸六分紫紅色有血暈

血暈係拳傷不致命左臍肋骨一連兩陽上一傷斜長八分寬二分下一傷斜長一寸五分寬三分俱微紅色係撞傷其餘周身骨節並無別故委係生前被毆後落水身死

○縫外少許淡紅色係罨絕呼吸氣血上湧所致合面不致命右肋骨由上數下第一條第

塊傷餘無別故委係生前受傷氣閉身死所致

此係錄內

指示男女

周身骨脈

相生之處

自上而下

一一備列

俾洗冤者

先明夫致

命之原則

檢時自不

致為眩惑

此洗冤最

板要處

右手踝

右字疑

行文

據是胎

骨延考

骨延又音

駢肩脚也

骨所云婦人無者

鶴與鶴同韻會云
膊前骨俗稱肩骨
是也此云膊前內
者肉字疑是骨字
之說又詩傳釋文
骨橫鶴血盆骨界
間有飯匙骨腋足
大指毛肉也恐是
頬字之說頬車之
下有顎頬頬車之
上有顎骨

論沿身骨脈

檢驗女屍。○隨令仵作起出某氏屍棺檢出屍骨安放平明地面排成人形眼同屍親犯證人等
共一傷合量科長二寸寬三分紫赤色有血暈條鐵器傷致命方骨左邊第一孔上一陽如黃豆
大紫紅色有血暈條肚腹被打應傷不致命左右脇骨後赤色除無別故委深生前被毆身死
檢駝背骨。○乾隆四十三年九月內南城縣李維謙南豐縣汪廷楷會驗南豐縣民黃方陶毒死黃
連脊背骨骨節生就填格通詳照辦

人兩手指甲相連者小節。小節之後中節。中節之後者本節。本節之後肢骨之前。生掌骨。掌骨上生
掌肉。掌肉後可屈曲者腕。腕左起高骨者右手踝。右起高骨者左手踝。二踝相連生者臂骨。輔臂骨
者髀骨。三骨相繼者肘骨。前可屈曲者曲肘。曲肘上生者臑。音如。臑肱骨。臑骨上生者肩鶴。音魚。膊
鶴前者橫鶴骨。橫鶴骨之前者髀骨。髀骨之中陷者缺盆。即血盆骨。缺盆之上者頸。頸之前者喉。喉
之上者結喉。結喉之上者腋。音腋。兩旁者曲頸。曲頸兩旁者頤。頤兩旁者頰。頰車上者耳。耳上者
曲鬚。曲鬚上行者項。項前者顎門。顎門之下者髮際。髮際正下者額。額下者眉際。眉際之末者太陽
穴。太陽穴前者目。目兩旁者兩小眥。音恣。兩小眥上者上臉。下者下臉。正位能瞻視者目瞳子。瞳子近
鼻者兩大眥。近兩大眥者鼻山根。鼻山根上印堂。印堂上腦角。腦角下承枕骨。脊骨下橫生者顱。音
骨。體兩。脣間。髓骨兩旁釵骨。釵骨下中者腰門骨。釵骨下連生者腿骨。腿骨下屈曲者膕。膕上生者
膝蓋骨。膝蓋膝蓋骨下生者脛骨。脛骨旁生者骯。音恆。骯骨下外起高大者兩足外踝。內起高大者
兩足內踝。脛骨前垂者兩足肢骨。肢骨前者足本節。本節前者小節。小節相連者足指甲。指甲後生者
骨。音蹠。骨延考。骨延又音。云琵琶骨亦名髀骨。云琵琶骨亦名髀骨。云琵琶骨亦名髀骨。云琵琶骨亦名髀骨。
骨延又音。云琵琶骨亦名髀骨。云琵琶骨亦名髀骨。云琵琶骨亦名髀骨。云琵琶骨亦名髀骨。云琵琶骨亦名髀骨。

此節指滴骨合血言此節言生者合血言生此節言鹽醋作奸

即輔臂之髀骨脛骨旁生之髀骨非橫髑前之髀骨琵琶骨之髀骨也。原本腰字上有中者之三字。

洗冤錄備考云骨經日久風雨剥損須刮白刺血滴上看其沁入有紅瘡方是滴血何關洗冤而必錄於此者王明德云必先試其是親骨非親骨然後再辨其為真命非真命也活人刺血須兩人手指緊並一處用刀橫割使兩人之血齊入水中看其相合否夫妻滴血之說見洗冤錄補此蓋辨活人刺血須兩人

以上就男女周身骨節寢處言之雖凝化而傷不化有骨可檢也。其耳根駢肋小腹腎囊陰戶雖屬致命要處但日久腐化然檢亦有法詳於踢傷條內○髀骨中陷之血盆喉上之結喉曲醫上之頂心眉際末之太陽與背鼻山根印堂腦角並臤骨下腰門皆致命要處檢時最宜細看蓋他骨一傷不過成殘疾此數處若傷立致畢命

附考○骨圖註噪喉結喉共四層係洪都師云外書與骨說如晉重耳駢骨是助骨不類文之明脊骨連腦是脊骨不類張樊譽齒於三十六之外另多四齒是齒骨不類胡敏庶兄弟三人其手十指各生六節是指骨不類張文昌膝骨大於腿是膝蓋不類他如平人助骨僅有十六十八條齒骨亦有二十三四個不等蓋天地生人秉氣厚薄賦質不齊無足為異在今日第當遵定刊刻相驗檢骨書奉為正宗存外書所載聊若外書所載聊

滴血

父母骸骨在他處子女欲相認令以身上刺出血滴骨上親生者則血入骨非則否。一人水內如係母子父子夫妻其血即合。否則不相屬骨經鹽水洗過雖寒為父子滴血亦不能入此作奸之法驗者不可不豫防。親子兄弟或自幼分離故相識認難辨真偽令各刺出血滴一器之內真則共凝為一否則不凝也。但生血見鹽醋則無不凝者故有以鹽醋先擦器皿作奸謀混凡驗滴血時先將所用之器當面洗淨或於店鋪特取新器則其奸自破矣。

(滴血辨)

滴血之法孫可以驗祖至夫婦各一父母原非一體之分滴骨豈能或受。如曰滴之而受則懷抱他人初產之子而乳之長者此子後天之質俱資此母血氣滋化而成滴之不愈當入乎恐未然矣。再滴血入水者若器大水多血相去遠即不能合或滴入時略有前後則血有冷熱之別亦不能合也。

附考○無冤錄云身體髮膚受之父母蓋子乃父之遺體而生之者母也驗滴骨觀法每以無所取證為疑讀史豫章王綜梁武帝第二子也綜母吳淑媛在齊東昏宮中得寵及見幸於所武帝七月而生綜宮中多疑之。綜年十四五夢一少年肥壯自挈其首如此非一遂密問淑媛語夢中形色頗類東昏淑媛報之曰汝七月生兒安得比諸皇子幸勿洩綜日泣於別室歲時設席祀齊氏七廟又累微行至曲阿拜齊陵猶無自信聞俗說以生者血灑死者骨沁即為父子綜乃私發齊東昏墓出其骨滴血試之既有徵矣在西州生次男月餘日潛殺

之既座

所仰山勝錄載洪武初詩人丁鶴年因兵亂後失母墓所在悲慕深切夜夢母告以莫

私則亦無計以大發其奸弊必先試其是的觀非的觀然後再辨其是真命非真命比滴骨一陰徒

法乃審斷人命發奸摘伏之本原使無情無所盡其詞而已朽殘骨亦不致橫受蒸拆此所

或冠於驗傷之首卷與又聞滴血之法不獨子於父母即妻於夫亦然或云父母於子夫于妻則

之

容有冒認無主屍骸橫以人命誣訴以為東詐之計者官府雖知其奸弊然無法以折服其徒似宜試之但生血見鹽醋則無不凝者須防作奸混亂親疎之弊乾隆十一年直督那驗王貴顯骸骨貢令屍兄王貴甫屍妻楊氏並幼女因楊氏與陳大毛貴通奸或非王貴顯所生是以滴血不入部議再加詳審入痕跡查幼女胎產自古不一如黃帝二十四月而生漢昭帝十四月唐高祖十三月俱載經史○十月懷胎經常之理若血氣不調或先期欲產或過期不產如有哀樂不節又四年而後生者備載本草綱目及醫書

附 通 期 生 產

○胎產自古不一如黃帝二十四月而生漢昭帝十四月唐高祖十三月俱載經史

○十月懷胎經常之理若血氣不調或先期欲產或過期不產如有哀樂不節又四年而後生者備載本草綱目及醫書

鬱怒傷肝胎失所養不能數長有遲至

○前注言鹽水洗骨即不入此言血見鹽水酸醋無不疑前指滴死骨此指合生血也各有

之骨必須嘗過海水鹹否如水鹹骨即鹹也不可不慎不可不知

續 緝

○前指該處據劉谷切指出瘞屍處所

之骨必須嘗過海水鹹否如水鹹骨即鹹也不可不慎不可不知

檢推溺身死骨殖被水浸爛殘缺不全並令屍子滴血辨認

○前指該處據劉谷切指出瘞屍處所

之骨必須嘗過海水鹹否如水鹹骨即鹹也不可不慎不可不知

河岸江水不時漲發水漫已及兩截是以骨殖多有爛缺等語當飭如法蒸檢據彭金氏供報

已死彭茂林生年三十八歲據仵作候紹喝報檢得髑體一具用熱水灌入腦門有細泥沙從

骨孔中流出餘俱無故寃係溺水身死報畢親驗無異復令屍子彭狗兒刺血滴入頭骨及後

腿上骨均沁入骨內其為寔係彭茂林屍骨無疑將劉谷切等按擬詳題經部照覆嘉慶十六年湖南永定縣案是也

此言燒屍檢地之法

檢地之法惟燒屍滅迹者用之

此言日久忘其定在檢地之法

有等極惡之人。將人打死燒毀棄擲。竟無骨可檢。必為詳究其打死何時。燒毀何地。但得其焚屍之地。衆證分明。則屍傷便可立檢。法當於其燒屍處設立屍場。令兇手見證。親為指明。將草芟淨。多用柴薪燒。令極熱。取胡麻數斗撮上。用帚掃之。如果條在彼燒化。則麻內之油。沁入土中。即成人形。其被傷之處。麻即聚結於上。大小方圓長短斜正。一如其狀。凡所未傷之處。則毫不沾戀。既已得其傷形。然無可見之痕。又將所戀之麻。盡行除去。將係人形所在。猛火再燒。和糟水潑上。再猛燒極熱。竟之以醋。急用明亮新金漆桌覆上。少頃取驗。則桌面之上。全具人形。凡係傷痕纖毫畢見。

若荒郊廣野。相沿日久。即本犯亦忘定在。惟嚴究係某莊之何方。某廟之何側。相去約若干里。眾口如同。須親臨其地。令人遍擇草之高大肥澤處所。與兩旁之草有異者。則標誌之。蓋焚屍之地。其草必深黑油潤。高大異於眾草。至久不易。因人之脂膏深入草根。為日雖久。草終暢茂。如山野草澤之旁。素產蒿萊之所。則更加高大。竟同人形。若於有山石處焚燒。則以石之碎裂為憑。更復顯而易見。

附考○檢地之法察看該處土色必與他處不同。或有散碎泥珠類血竭者。取滾水沖泡。水面必有油浮出。若將血竭點燒。其聲彷彿松香。即是焚屍處所。

檢地○

查人命全以屍傷為憑。今某屍已燒毀。無從檢驗。應照洗冤錄檢地。以憑定擬。隨於某年月日天氣晴明。帶同吏仵預備金漆桌。胡麻。槽醋等物。前往該處地方。喚集屍親人。證指出燒屍處所。飭令仵作驗。有被燒殘零骨六十八件。色俱焦黑。且皆細小。不能洗檢。對眾如法檢地。燒

令極熱。撒上胡麻。掃平。迨油沁入地。已具人形。其偏左受傷之處。胡麻結聚。沾戀其餘各處。毫無關係。隨將偏左所戀之胡麻。掃去。猛火再燒。潑以糟水。又燒極熱。烹以骨醋。急以新金漆桌覆上。少頃取驗。桌面全具人形。據仵作某喝報。驗得死某問年若干歲。屍形量長四尺五寸。仰面偏左。一傷斜長一寸四分。寬五分。其餘各處並無痕迹。委係生前受傷。

身死親驗無異。當場填格取結。檢存燒殘碎骨。封交屍屬收領。

燒死二人檢地○

指出燒屍地。面照依洗冤錄內開如法燒檢。將草芟盡。多用柴薪燒。地極熱。掃去。

檢地

餘火遍撒胡麻有噴用帚輕掃現出排立人形兩個一左一右左影上數寸右影畧下數寸俱頭東脚西且左屍影胡麻於頭上連右耳根並右脣左脚等處結聚右屍影惟額顱有胡麻結聚其餘胡麻一掃落盡並無粘戀惟有傷之處結聚不散胡麻之油心入土內竟成人形而傷處油迹更多麻油之迹映於土地其寸分方圓模糊不甚明白顏色亦難辨認復將燒熱之地潑以槽水迹膏醋又用明亮漆漆覆蓋適時取驗亦內有灼映人形二個其傷亦與地上結聚胡麻之處相當將左屍傷痕驗量額顱接連左耳根一傷斜長二寸餘寬約一寸餘約七分右屍約一寸餘左脚一傷斜長二寸五分寬約一寸餘俱無故

傷影頭顱一傷斜長二寸五分寬約一寸餘俱無故

又檢窪坑

○乾隆五十五年湖南武陵縣僧麓庵毆斃僧豁然一紫龍陽縣會同帶領吏仵並押僧

法先將柴炭燒坑次以胡麻撒上用帚掃淨麻內有油沁入土中現出人形據屍兄某供報已死僧某生年若干歲據作某喝報打量地上人形長四尺八寸偏左有胡麻結戀斜長一寸許寬四分餘腦後有胡麻結戀斜長一寸許寬四分餘將胡麻掃去用猛火再燒熟土潑以槽水又燒極熱乘醋用金漆漆覆上停久掉轉桌面有暈痕如氣蒸水與人形無異偏左腰後兩處傷痕憑行現露寔係生前毆死燒毀報畢覆驗無異填格取結殘骨仍令罐貯厝埋

石上燒屍

○據該犯等指出焚屍處所係在冲內石上查勘石塊均碎裂形迹曾經雨沖水刷已無

石驗相

○燒存灰燼查與洗完錄內開載焚屍若於有山石焚燒則以石之碎裂為憑與此條所

山頂燒屍母庸檢地

○嘉慶二十四年直隸廣昌縣住民張和尚毆傷伊妻劉氏身死復聽伊父張錢棺殮起意將屍燒化隨將屍身抬至山頂用柴燒焚骨殖無存報縣勘訊因燒屍處所崎嶇凹凸間雜石塊不能檢驗復訊隣地人等供證確鑿初報詳內聲明燒屍滅迹之案本應檢地令因

山頂崎嶇不能檢驗且供證傷處已明

毋庸檢地繪圖申送旋經擬罪完結

燒屍滅跡將地翻犁注水不能檢地○勘得何孔幹住處山僻門外空坪一塊坪邊有田數块內有邊有港一道水深三尺許勘畢隨飭何孔幹指稱即係燒屍之處田地內有手指出骨二節牙齒三個係屬明顯可辨隨飭封固標記復令將田水車乾涸出淤泥查驗並無形迹據仵作劉才回稱何孔幹身係在乾田燒殺令何孔幹將田地翻犁堵水現雖車涸現出淤泥地不能成具人形無憑驗出傷痕等語並飭在於何孔幹家起獲行兇木扁担一根驗有血跡復查洗冤錄內將人打死燒殺棄擲無骨可檢裁有檢地一法令何孔幹將何孔樹致死燒毀滅迹其燒屍之處原係乾田復經翻犁注水檢地不能成具人形無傷可檢惟於田邊港內搜獲零碎骨內有手指骨二節牙齒三個係屬明顯可辨其為何孔幹殘骨無疑並據犯供

劉氏指證確鑿即可據供定案將何孔幹按律定擬題准部覆道光三年湖南零陵縣

當年